

考釋東勢角林爽文軍民萬人塚*

柯志明**

Chih-Ming Ka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TEL: 26523362

ka@gate.sinica.edu.tw

關鍵字：治理部署、族群空間體制、人群分類、社會動亂、清代臺灣

* 作者感謝兩位評審寶貴的意見，特別是評審二查考《熟番與奸民》一書，細心點出幾處與本文內容相近的地方。惟筆者文內並未隱瞞，本文內容部分出自拙作《熟番與奸民》。誠如評審指出，本文之目的在「揭東勢萬塚無主魂身分之謎」。東勢萬善祠大眾爺廟收容原保安祠無主骨骸。地方文史工作團隊（大茅埔調查團）原擬重新立碑，委託筆者草擬碑文，闡明建廟原由，卻囿於欠缺有力的事證與解說，延宕未決，迄今仍無著落。即便筆者 2022 年初拜廟贈送《熟番與奸民》一書供作參考，卷帙浩繁，主事者礙難取材彙整成案，終究於事無補。立碑及取得文化資產身分一事所需文案，顯然無法假手他人。緣此發願，嘗試寫就一文，考證萬人塚所在並詳明林爽文事件發生緣由。然礙於林案發生緣由的經驗說明部分，業已多於《熟番與奸民》一書內詳盡交代，本文只能擇要精簡整理，並依據文內討論議題重加組織編排，雖難視為純粹原創，然亦不失為一樁學術苦勞，更非他人所能代勞。堪稱創新的地方，或許是在界外私墾及沿山勢力生成的議題上，除原生番、熟番、漢人間的競合關係外，本文還額外納入彰、泉、客人群分類關係於其間，以回應陳玉峰「族群組成在東勢開發史上的重要性」之提問。惟在力求完整說明下，卷帙仍屬浩繁，實亦無可如何。若要逐段詳明出自《熟番與奸民》何處並比較同異，唯恐篇幅不容小覷，更不勝其煩。至於萬人塚考證的部分，業經與陳玉峰教授討論確認，同時向劉耀坤先生究出戴潮春事件的部分，容或仍有其原創貢獻與價值。評審及編委若對說明林爽文事件緣由的部分或難稱作純粹學術原創，仍存疑慮或恐遭物議，不妨專重萬人塚考證的部分，將本文歸類為田野調查，亦不失為折衷之計。作者同時感謝臺大出版中心惠予同意引用《熟番與奸民》一書部分內容，以及陳兆勇在地圖繪製上提供的協助。

**柯志明，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摘要

考證確認九二一大地震時臺中東勢本街保安祠出土的兩萬具無主骨骸主要來自被殲滅於東勢的林爽文軍民後，筆者透過闡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三層制）的治理部署，如何適得其反地造成界外私墾勢力的壯大，並釀成臺灣史上最大的動亂，解釋了東勢林爽文軍民萬人塚的緣起。乾隆中葉確立「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三層制「劃界遷民」後，漢人仍然有辦法透過種種迂迴法令乃至非法的途徑，偷偷穿越土牛界進入界外夾心層地帶進行田園開墾、山林利益的擷取以及走私貿易等活動。這些國家權力法令管轄範圍之外的界外私墾活動及相應而起的民間武裝力量，逐漸發展成與清廷勢不兩立的沿山勢力，並在殘暴的鎮壓下起而抗爭，最終在渡海來台的清軍以及義民和熟番的圍堵下，被其界外天敵——生番——消滅於東勢。

一、前言

1999 年 9 月 21 日大地震後，生態學者陳玉峰來到滿目瘡痍的臺中東勢災區，喚起他關切的不只是當下的天災，更牽扯到一場兩百多年前很可能是人禍造成的劫難。他在東勢本街保安祠巧遇規模龐大的骨骸整理，得知該祠收存無主骨骸一萬五千餘具，「在 921 大震摧毀下，祠屋全倒，骨骸散落」，自震災後第 10 天起，延請葬儀社、撿骨師等打包整理，費時 58 天，估算超過兩萬具人骨（陳玉峰 2000：167）。大為震驚的陳玉峰當即調集研究人力，就保安祠「重見天日」的無主骨骸進行口述歷史訪調及文獻蒐集，事後寫就〈東勢保安祠考〉一文（陳玉峰 2000：162-204），試圖為當地留下文史紀錄。

研究工作進行前（11 月 12 日），陳玉峰捻香致「東勢本街保安祠萬善公婆諸善英靈魂魄」，祭文內言及：

後輩竊認為或可為諸英靈留下文史一環節，雖目前無任何資訊，願諸英靈協助，讓後輩等得遇在地耆老，收錄任何足以流傳後世者；若諸英靈認為不需〔原誤：須〕多事，亦請隨順自然。（陳玉峰 2000：169）

可惜，當時時機尚未成熟。陳玉峰細究各種資訊及猜測（按：包括懷疑或許與清末閩客分類械鬥死難有關）後歸結，除了少量內包舊報紙、外包棉布的骨骸外，「最大量混雜骨骸完全沒有資訊，除非有科技工具，無能研判，但應屬清代所有」（陳玉峰 2000：193）。他總結訪談紀錄認為應是「中山堂（公會堂）下舊有清朝大批骨骸遷移而來」，並從一塊明治辛亥年夏月製作的「萬善同歸」碑文推測，1911 年「在中山國小〔按：震災全毀，今重建東新國小〕下方的保安祠前身，必有一次骨骸整理，但已無法探尋」（陳玉峰 2000：183、193-194）。

因應陳玉峰「希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進行頭蓋骨測量及統計分析，甚或 DNA 比對，為這批災後遺骨追根並分析族群組成在東勢開發史上的重要性」的請求，人類學者何傳坤運用體質人類學科技對保安祠骨骸進行顱骨測量，試圖判定其所屬族群。研究結果發現其主要群體「與福建漢人相近，而與客家系漢人較遠」（何傳坤 2003：41、58）。就客民聚落區域為何出現如此巨量的閩人無主骨骸，何傳坤認為「值得再深入的去探討」。

從發現及確認林爽文軍民萬人塚的存在到探究其來源和起因，整個過程充滿了奇妙的際遇。九二一大地震讓東勢本街保安祠數以萬計的無主骨骸重見天日。陳玉峰教授現場目擊慘絕人寰的景象，直覺具有重要歷史意義，雖然一時無法深究起源，卻當下訪談當地耆老留下文史紀錄〈東勢保安祠考〉一文。緊隨其後，

筆者探究清代臺灣的界外私墾與社會動亂，從宮廷檔案得知林爽文軍逃竄生番界，於東勢地方被泰雅族南北勢群圍殲，卻苦於找尋不著確據，碰巧看到〈東勢保安祠考〉，當即心有靈犀一點通。其後於劉中立家看到族譜內的相關記載，並有緣得助於過去家居下新 381 號地社會館尖塔下的蕭阿勤教授確認萬人塚所在，接著在土牛慈雲宮巧遇劉文進後代劉耀坤先生，諸多失落的歷史環節逐一尋獲並得解開。筆者既不可能起古人於地下，也無法替代他們發言，唯一能做的不過是透過史料讓他們自己說話。至於種種巧合如何讓史料來到筆者手上開始說話，或也只能讚嘆因緣造化的奇妙。

二、考證東勢萬人塚

日治時期以來的寺廟台帳與 1952 年藍曬地籍圖對於東勢這批無主骨骸的所在與遷移，提供更多明確的資訊。依據中研院藏掃描典藏藍曬地籍圖（1952），日治初土地調查時東勢角區東勢角庄土名下新（後改東勢庄大字名東勢小字名下新）381 號地（即今夾於東蘭路與豐勢路 598 巷間）大甲溪邊的斜坡地帶，地目原是「墓」（見圖一、圖二）。嗣於 1910 年沿今豐勢路建築台車軌道時，挖掘出大量無主骨骸，當地仕紳、善心人東勢角區區長劉智蘭（原寺廟管理人兼爐主）、新伯公富農朱學運、醫生劉阿生等七人基於民間舊慣，分攤捐款（每人 130 圓），就地於 1911 年建成「萬善祠（無緣塔）」（本堂 7.5 坪、拜亭 3 坪、右廂 15 坪）收容，祭祀大眾爺（《寺廟台帳》，臺中州東勢郡 I 上，番號九）。1924 年時，由 381 分出的 381-2 號地（地目變更為建地，381-1 仍屬墓地）興建東勢公會堂（1926 年落成，見圖三），公會堂前廣場 1925 年完成紀念東勢郡地方「鎮匪、治番、防疫」殉職的豬股警部等 288 名的表忠碑（見圖四），以及堂後 1937 年完成東勢社會館（按：社教館，相當於今日的文化中心）及其尖塔（見圖五）。¹戰後，381-1 號墓地及 381-2 號公地為「外省退伍兵」佔居及轉讓，後釋出成為民有建地，²公會堂則改建成臺中市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日治時期 1941 年〈東勢都市計畫圖〉仍清楚標示前述公共建築位置所在及形狀（見圖六），今日的景況套疊於 Google 衛星圖如圖七所示。目前僅位於原 381 號地正中央的社會館尖塔倖存（見圖八相片）。

¹ 見《東勢郡管內概況》（東勢郡役所 1926：四-五，21，55）及日日新報相關報導。

² 豐勢路 598 巷居民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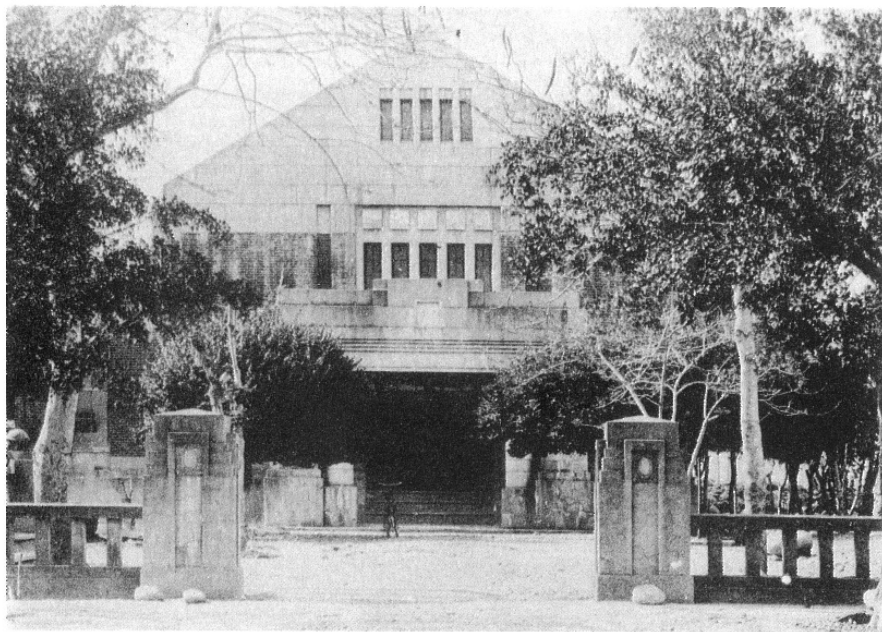
圖一、下新庄 381 號地與東勢保安祠周邊地籍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提供「160 磅地籍藍曬圖」（1952）掃描數位檔。

024009-01

圖二、萬善祠（無緣塔）寺廟台帳封面頁

資料來源：《寺廟台帳》，臺中州東勢郡I上，番號九。



圖三、東勢公會堂

資料來源：《大甲河客家老照片集》，頁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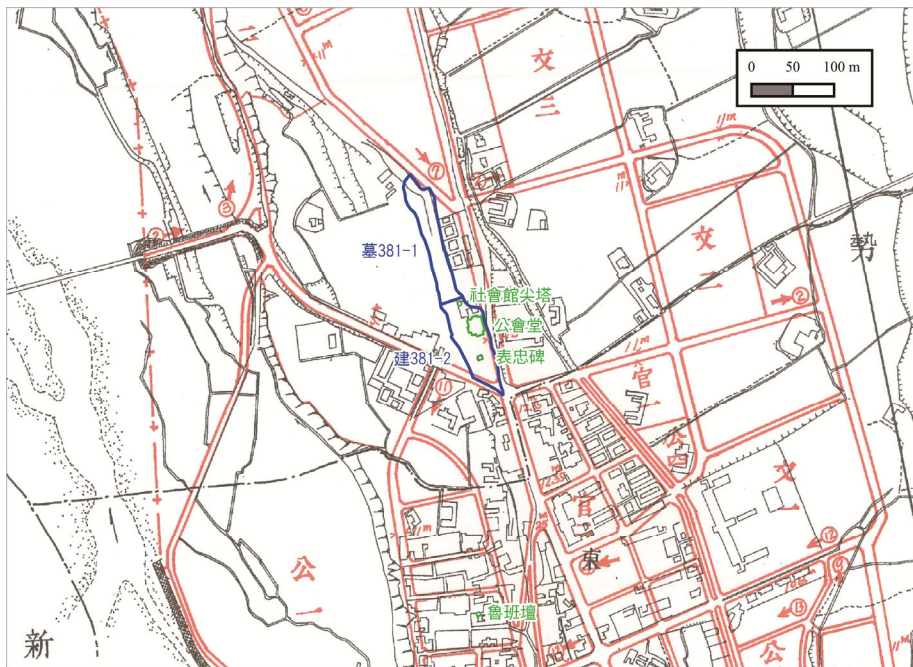
圖四、東勢表忠碑

資料來源：《蕃界稗史殉職秘話》，頁 18 夾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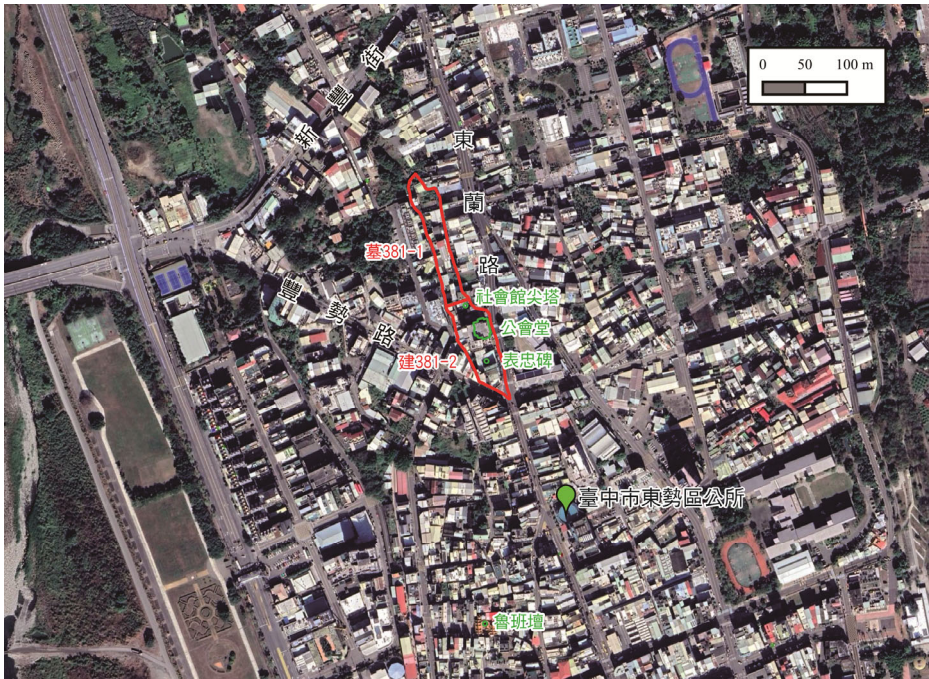
圖五、東勢社會館

資料來源：《大甲河客家老照片集》，頁 16。



圖六、下新庄 381 號地周邊東勢都市計畫圖（1941 年）

資料來源：東勢都市計畫圖。



圖七、下新庄 381 號地周邊 Google 衛星圖

資料來源：Google 衛星圖。



圖八、東勢社會館尖塔，背景為位於公會堂原址的老人福利中心
(2012.1.1，蕭阿勤攝)

原萬善祠所在的骨骸（及石碑、匾額等）由民間人士楊維才（本街萬善祠管理人）、劉阿水（476 號地地主）等籌資遷往東勢本街的萬善祠（百姓公廟），與該處原僅只一坪的石造小祠內的骨骸合祀（寺廟台帳，臺中州東勢郡 I 中，番號二十五；臺灣省宗教調查書，臺中縣 1959，編號 etr36072；陳玉峰 2000：167-172，183-188；見圖九）。是年（1925），百姓公廟向地主賴阿龍、劉東來借地（分別為 466-1 及 476-3 號地，永久免租）進行改建（見圖十），擴大成正堂（5.328 坪）、左廂（15.120 坪）、右廂（15.120 坪）的土塼厝建築，於 1926 年完成後更名保安祠（寺廟台帳，臺中州東勢郡 I 中，番號二十五）。保安祠骨骸主要來自 381 號地，加上來自公共建築清理土地時陸續發掘的部分，收容量遠大於 1911 年無緣塔原藏。當年遷移時，沿本街而下大約一公里長的路程（見圖一），係利用牛車於夜間載運（陳玉峰 2000：185-186）。夜靜更深牛鈴聲聲響，本街戶戶門窗緊緊閉，受訪耆老憶昔，依舊難以忘懷。

萬善祠祀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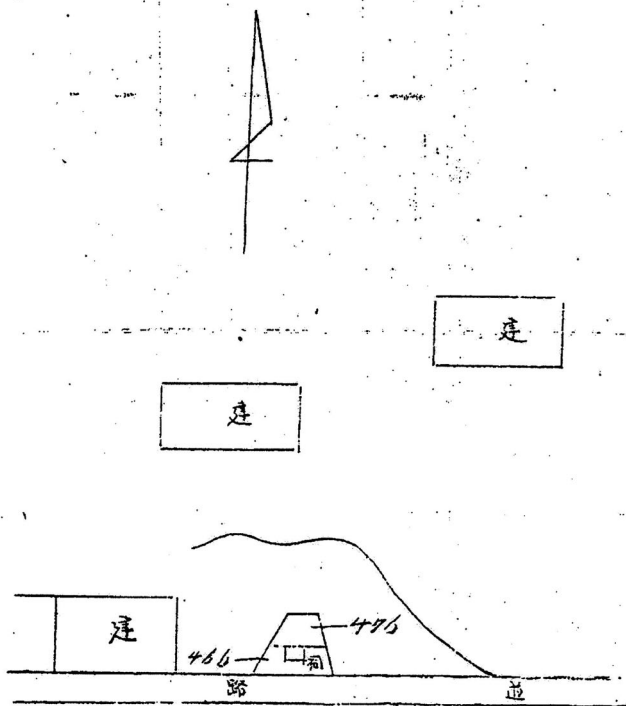
新征地

臺中州東勢郡東勢庄東勢字東勢四十六番地

管理人

臺中州東勢郡東勢庄東勢字東勢一九七番地

楊維才



境內祀

六坪

建

壹坪

新有主

四十六 臺中州東勢郡東勢庄東勢字東勢一九七番地

賴河龍

四十六 臺中州東勢郡東勢庄東勢字東勢一九七番地

六中中

劉東來

圖九、東勢本街萬善祠地界與地號（寺廟台帳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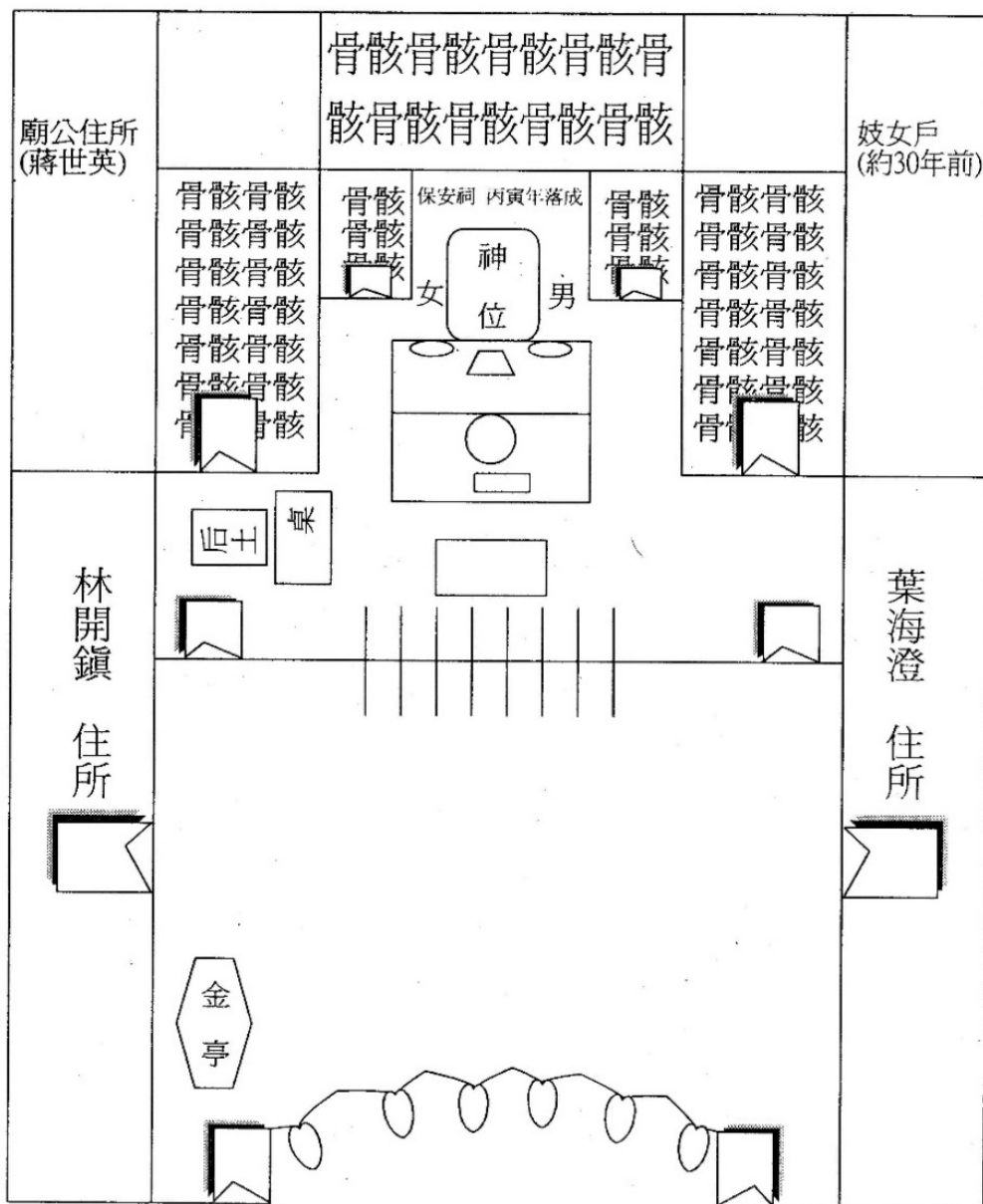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寺廟台帳》，臺中州東勢郡I中，番號二十五。



圖十、東勢保安祠周邊地籍圖套疊 Google 衛星圖

資料來源：1. 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提供「160 磅地籍藍曬圖」（1952）掃描數位檔。2. Google 衛星圖。

九二一大地震前骨骸屋已經擴建如陳玉峰（2000：189）所繪東勢鎮保安祠平面圖（圖十一）所示，骨骸堆積上抵屋頂，跌落堵住房門無法開啟（陳玉峰 2000：188-192）。依前引《寺廟台帳》記載，兩祠均以陰曆十一月十五日為例祭日，顯非偶然。九二一大地震時，保安祠倒塌，存放的骨骸散落滿地，方知其數量驚人，整理後裝滿三個貨櫃（陳玉峰 2000：166-167，192-196），現於東勢區第一公墓另建「東勢萬善祠大眾爺廟」（2003 年 8 月落成）收容（見圖十二）。



圖十一、東勢保安祠平面圖

資料來源：〈東勢保安祠考〉（陳玉峰 2000：189）。



圖十二、東勢萬善祠大眾爺廟
(2023.6.22, 劉懷仁攝)

原 381 號地此批數以萬計的無主骨骸在清代即已存在，堪稱是萬人塚。就 1905 年首次現代戶口普查時東勢角庄人口數 6,715 人（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74）而言，這批清代無主骨骸的數量實在驚人。可惜，現今東勢當地人已不知其從何而來，學者也百思不得其解（陳玉峰 2000）。含冤負屈的枯骨好不容易現身出土，沒有歷史的人們卻依舊匿名，噤聲一如往昔。

381 號地大眾爺廟（無緣塔）創始於改朝換代後的 1911 年，之前的清代顯然並無祭祀此處大量無主骨骸的廟宇存在。就臺灣民間通常設廟祭祀無主骨骸的習俗而言，這種現象顯得相當不尋常。清代東勢附近究竟曾經發生過什麼重大的動亂，造成堆疊棄置、數以萬計的無主骨骸？筆者於 2001 年出版的《番頭家》內，依據清廷宮中檔案及岸裡大社古地圖〈林亂岸番把守圖〉（AH2258）推斷林爽文軍被圍殲於大安溪邊四角林宋文坑一帶，³卻失之交臂，無緣得識陳玉峰 2000 年〈東勢保安祠考〉一文，以致未能建立起兩事間的關連。尋思林軍在東勢角、新社兩地的悲慘結局以及當地剿洗「賊巢」時無辜喪生的百姓，答案似已呼之欲出。事後筆者偶然得知保安祠無主骨骸，細閱陳文，方才恍然大悟，遂著手蒐集相關資料，終得確認並說明二者的關連。

在地點考證的基礎上，筆者進一步細究林軍萬人塚的緣起與由來，發現與東

³ 當地林梨宮土地公廟（勢林街 29 號）楹柱對聯裡，宋文坑直書為爽文坑。

勢地方（約當日治時期東勢郡地區，即今臺中市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等地，俗稱臺中山城地區）的界外私墾，關係匪淺，追根究柢之下，再進而追問：漢人如何進入土牛界外東勢地方從事私墾，與原住民（生番、熟番）社群及自身內部（漳泉客）社群彼此間又產生什麼樣的競爭／合作關係？界外私墾者最後如何變成清廷三層式族群空間治理體制下務必消滅的敵人，國家權力又如何藉由界外各類人群間的歧異與矛盾，分化離間，致其自相殘殺而殄滅之？⁴

回答上面的問題後，底下要說的東勢林爽文軍民萬人塚的故事，容先簡述如下：乾隆中葉（1760 年代）確立「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劃界遷民」後，各處漢人仍然有辦法透過種種迂迴法令乃至非法的途徑，偷偷穿越土牛界進入界外夾心層地帶進行田園開墾、山林利益的擷取以及走私貿易等活動。這些國家權力法令管轄範圍之外的界外私墾活動及相應而起的民間武裝力量，逐漸發展成與清廷勢不兩立的沿山勢力，並在殘暴的鎮壓下起而抗爭，一度除了府城之外幾近佔領臺灣全島，最終在六萬清軍（內渡臺大軍五萬）以及義民和熟番的圍堵下，被其天敵——生番——消滅於東勢。

三、界外私墾與封禁的張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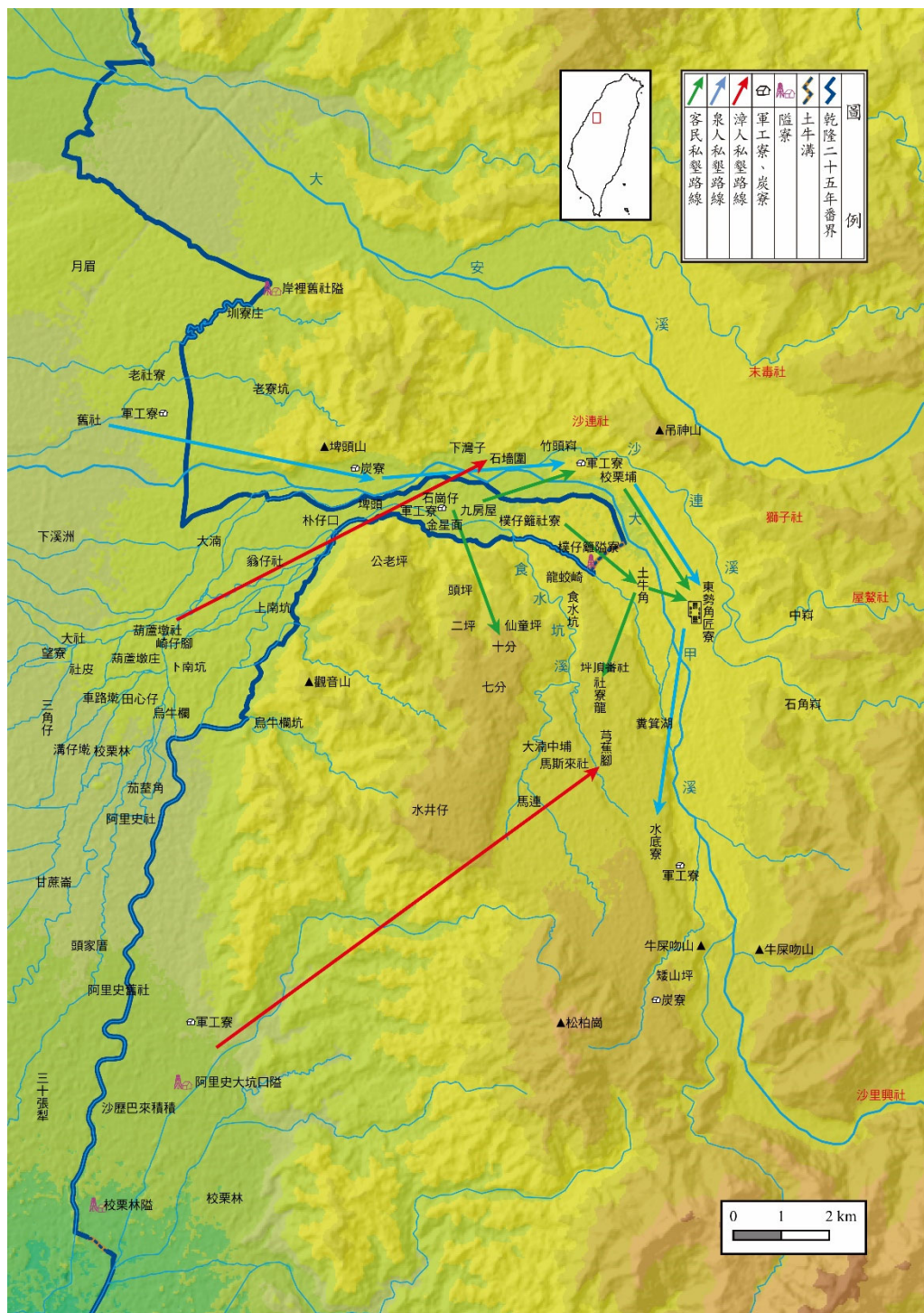
乾隆四十五年（1780）二月間北路協千總沈國輝追捕逃犯黃堯至土牛界外樸仔籬內埔地方〔按：又稱樸仔籬坪頂，約今新社台地即臺中市新社區〕，適逢理番同知衙門差役蘇志、洪用兩人「緣乾隆四十四年奉文禁止民人界外私墾」奉派到地查拿私墾人犯（AL00955：210）。他們發現該處「自龍蛟崎山至水底寮，長約一、二十里，闊約二、三里」，內「錯綜私墾田園，參差不一，民番眾多，其水底寮係軍工辦理廠務」（AL00955：210）。六月及七月間北路協千總沈國輝、署彰化知縣張東馨到地覆查（AL00955：210-216），確認已有「社龍寮庄、芎蕉腳、水底寮、松柏崗、大滴中埔、馬連、水井仔庄、十一分厝、八分厝、七分厝」等聚落名稱。⁵新社台地現今存在的地名已大致完備，而且各聚落的方位和距離也與今日

⁴ 有興趣進一步瞭解詳情的讀者請參閱拙著《熟番與奸民》中冊第十二至十六章（頁 413-638）相關各節。

⁵ 「自龍蛟崎山（今臺中市新社區中正里山頂）至社龍寮庄（今新社里新社）八里，該庄至芎蕉腳（今復盛里）四、五里，該處至水底寮（今東興里上水底寮、慶西里下水底寮）四里許，該寮至松柏崗（今頭崙山一帶）一里許；又社龍寮庄斜西至大滴中埔（今大南里）二里餘，該庄離馬連三里許，馬連（今永源里馬力埔一帶）距水井仔庄（今永源里水井仔一帶）四里；馬連偏斜至十一份厝（今崑山里內）三里許，十一份厝離八份厝（今崑山里內）二里，八份相距七份（今崑山里內）三里」（AL00955：211）。

大略吻合（相關地名詳見圖十三）。該地聚居千餘名漢人（漳泉籍人居多，客民占十之一、二），岸裡社轄下的樸仔籬社、阿里史社熟番數百人，另有軍工匠在水底寮，廠內二十餘人，入山砍伐三十餘人；漢人向岸裡社佃墾納租，已墾有田園兩百餘甲（出處同上）。

調查者引述楊廷璋乾隆二十五年（1760）〈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奏文（明清宮藏，第44冊：199-212）裡對漢人開墾界內熟番地的規定：「以該社通事為管事，墾戶為佃人，認納社租」，聲稱該處番地開墾並未違法：「已墾者悉遵定例」，「並非界外侵越，亦非私墾漏課」（AL00955：216）。理番同知史崧壽與署彰化知縣張東馨就調查結果向臺灣道、府回報，並提議處理方式，「查從前劃界，其近界熟園，原許附近熟番耕種，以資生計；只因番黎不諳耕種，佃給黃堯等承耕納租，是黃堯並無界外私墾情事，應請毋庸置議」（AL00955：210-216）。經道府駁回再行查訊，兩人先重述：「所有界外墾耕，久奉例禁」，再引述道府的指示：「誠如憲諭，難容聚集私墾，或滋事端」，但是「茲查該地朴仔籬社園係在界內」以及「軍工匠廠事隸道憲衙門耑政」，「似可毋庸置議」（AL00955：216）。簡言之，地方該管官員藉由模糊界內外之分際以及假托軍工名目，迂迴規避已然無法處理的界外私墾問題。



圖十三、東勢角、樸仔籬界外私墾相關地名及路線圖

附註：地名及路線參照岸裡大社古文書相關記載，詳內文。

界外私墾者究竟係藉由何種蹊徑，穿越土牛界進入界外從事非法的農、商經濟活動？地方衙門文書及民間私文書資料顯示，嚴行劃界遷民後，「棄為荒埔」僅供熟番「打獵自耕」的夾心層地帶，終究還是無法淨空漢人越墾者。堪稱完善的措施何以還是無法防杜界外私墾？劃定土牛界與番政變革，硬體、軟體兼備，而且均已就緒下，界外私墾如何可能？越界私墾究竟透過何種蹊徑進行？各種類型的群體，藉由何種身分、名目（掩護），進入夾心層尚未界定的曖昧空間領域（界外禁地）？各自取得什麼利益？又致生什麼樣的合作／衝突關係？當國家權力缺席時，透過合法、非法或合法掩護非法等各種途徑，進入界外夾心層地帶的私墾者與生、熟番，又如何自行安排建立相對於界內的另一套空間秩序？

（一）藉隘私墾

土牛界並非挖深溝築高圍作為防禦內山生番的邊境工事，其真正的意圖其實是豎立明顯的地界標示，用以禁阻漢人越界私墾。⁶以 48 公尺為一單位的土牛溝，深僅 1.92 公尺，每段僅只堆築長 6.4 公尺、高僅 2.56 公尺的土牛，而且土牛堆置於界溝外面對生番一方，並不符合護城河在城牆之外作為防禦工事的意象。正因為土牛及界溝極易穿越，僅只能夠標示地界，並不構成實質的通行阻礙，因此亟需龐大的人力看守。當時由大陸調派來臺、為數有限（約一萬人）的駐軍，顯然難以負荷設隘巡守以及焚逐寮房作物、取締偷越邊界私墾的任務，另又為防範漢人監守自盜，只得動員熟番人力因應。

乾隆十九年（1754）十二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准飭令「鎮、道督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0 輯：270），開始動用熟番人力取代漢人民壯，設隘巡守邊界。楊廷璋於乾隆二十五年奏准設立番隘制後，熟番的任務與之前比較，大幅擴大了。隘番不僅要從事例行的守隘工作，看守邊界與維護邊界的建物，其重要的任務還包括接受主管官員的撥派，處理與邊界相關的治安事務。擇要舉例說明如下。番社所管的邊界若設有採製軍船木料的軍工匠寮，隘番便多出一項護衛軍工匠的職務。以岸裡社為例，守隘以外例行勤務上最大的負擔是防護在界外東勢角（今臺中市東勢區）匠寮的軍工匠。軍工匠深入生番境採製軍料，同時還大肆私墾，守護極為困難而且危險。社番不僅傷亡頗重，而且所需人力極多，以致「終日輪撥，夙夜靡寧」（AL00955：

⁶ 詳見〈考釋土牛溝〉一文（柯志明、陳兆勇 2022）。

094)。除例行的勤務以外，隘番同時要聽從官方不定時的調派。除奉派制止私墾（如前述拆毀寮房、破壞作物）外，還聽命抵禦、搜捕盜匪與叛亂者（臺案彙錄己集：64；AL00953：038；AL00954：008），連修建理番同知衙門一事也調動熟番幫忙（AL00954：005-006）。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因公事繁多曾投訴：「守隘捐擇英壯社番，五日調換〔按：原三日一輪〕，惟是生番性如虎狼實莫奈何。尤慘者，社中各番俱有家室、田園，把守者此番，耕鑿者此番，即策應公務者亦此番，奔走靡寧，田園不無荒廢」（AH2325：47）。

土牛界外平埔原本規劃由隘番自耕自給，就此勞務負擔來看，根本就不切實際。熟知地方情形的縣官為籌措隘番口糧來源，只好默許界外招佃取租。岸裡社群地域的藉隘私墾起於設置阿里史軍工寮（大坑口隘、校栗林隘）、樸仔籬社寮、岸裡舊社崗仔頭三處的隘寮（參見圖十三）。阿里史軍工寮周邊劃出界外的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約今臺中市太平區）率先由彰化知縣成履泰稟明知府默許守隘的阿里史社招佃開墾。大甲溪南樸仔籬土牛溝旁的隘寮主要是由樸仔籬社負責，亦蒙准在鄰近的樸仔籬坪頂（新社台地北側，今石岡區金星里、龍興里、新社區中正里一帶）招佃開墾。大甲溪北舊社老軍工寮一帶的界外（老寮坑，即牛稠坑庄，今后里區廣福里）亦准招佃開墾，供應岸裡新、舊社巡守崗仔頭隘寮番丁所需口糧。就三處漢佃各自所屬社群，似亦不難猜測；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主要來自大里杙、內外新庄（今臺中市大里區一帶）的漳州人，老寮坑主要來自后里台地的泉州人，樸仔籬坪頂則主要來自石岡（今石岡區北部半靠近大甲溪一帶）的客家人。

（二）藉餉私墾

另一個出界開墾的機會重新開啟於乾隆三十一年（1766）攸武乃社生番（泰雅族大湖群）焚殺鰲殼庄（今苗栗縣西湖鄉三湖）割去 56 顆頭顱的事件。岸裡社不僅聯絡、安撫內山鄰近攸武乃社同屬泰雅族的北勢群生番屋鑿（屋鰲）、末毒、獅子等十三社，借道進山由後路征剿攸武乃社，⁷事後並招徠前述十三社生番獻納鹿皮小米餉歸化。在該次重大戰役裡，岸裡社接受徵召參戰征剿「兇番」，並中介協調當地界外北勢群各社生番，不僅使其保持中立而且還於事後歸化納餉，充分證明該社是清廷維持臺灣中北部（臺中、苗栗）邊境地帶治安時，足資倚靠的關鍵性武力。過去張達京及其他幾位「大通事」均相當熱衷於招徠生番歸化，而且

⁷ 見 AL00980_061_01：1-14、AL00958：071-072；閩浙總督蘇昌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奏〈臺灣各社生番歸化輸糧〉（明清宮藏，第 52 冊：320-328）。

事實上藉由引介岸裡等社生番歸化，取得相當豐厚的土地與經濟利益，並利用歸化生番的名義掩護進行界外經濟活動。面對日趨嚴峻的界外私墾管制措施，張達京等招徠生番歸化的模式，對當時岸裡社番通事潘敦仔而言，顯然還是有不少可資借鏡之處。

招漢佃出樸仔籬土牛溝界外當時稱做土牛角的大甲溪西岸河谷平埔（約當土牛庄、永居湖庄一帶）開墾的理由是，內山十三社歸化生番不知耕種，無從繳納鹿皮小米餉銀，通事潘敦仔因為奉命代繳餉銀，故代理招墾納餉之事。正如同其他幾處餉銀負擔沉重的界外歸化生番案例一樣，留給通事得以假借籌餉之名進行界外營利活動的空間。類似於乾隆二年（1737）水沙連通事陳蒲藉由歸化生番鹿皮餉越界私墾的事件，地方正印官縣令由於徵足稅額的壓力，對於「代納」餉銀的通事「號稱」透過界外私墾籌措所需金額，往往不得不稍予「寬貸」（明清宮藏，第12冊：298-300；第13冊：142-143）。在界外樸仔籬土牛角與坪頂的藉餉私墾案例裡，彰化知縣左右為難，實際上也無法貫徹執行禁阻取締。

（三）藉匠私墾

界外私墾內最難防堵與取締的莫過於軍工匠的私墾。採辦樟木等修製戰船所用的軍工料屬臺灣道衙門專管，因材木伐盡而日漸深入界外的軍工匠，收入卻主要來自樟木以外的山林利益（伐木、燒炭及與生番交易山產、違禁品等）以及（砍伐樹木後）開墾田園。廳縣地方官在防杜越界私墾與軍工匠採料間陷入兩難。岸裡地域的軍工匠寮原設在大甲溪以北舊社軍工寮地方。由於當地樹木眾多，張達京以總通事職位兼任匠首時，還得以在界內採料。但是，到繼任的匠首鄭成亮時（乾隆三十年〔1765年〕左右），舊社軍工寮土牛界內的樹木就已將近耗盡，遂向縣令胡邦翰請求移寮到東勢角開採（AL00955：011-012）。視東勢埔地為禁鬻的岸裡社群自然不肯輕易放手，一再以軍工匠越界私墾、私採、私販向地方官告狀阻撓。無奈職司看守邊界的岸裡社群，同時卻肩負著守護軍工匠採料的職責，終究難敵臺灣道衙門羽翼下的軍工匠。

乾隆三十三年（1768）以來軍工匠所搭新寮及炭寮的位置可以從臺灣道衙門匠差李長當時繪給彰化知縣成履泰的地圖（AH2244）裡清楚地看出來，大約是在樸仔籬番社（今石岡區社寮角）北面大甲溪對岸（炭寮新寮仔在東勢區埤頭山一帶，新軍工寮在竹頭料，今東勢區沙連溪下游一帶）（位置請參見圖十三）。匠首超額浮濫招匠，藉由入山許可費取利，「小匠」多至五、六百人，自營作業活動雜多，護衛的社番無從分辨真假，不僅「散布滿山」又「採料山場靡有定所」

(AL00955:002-003)。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時，縣衙門社差洪用奉派到樸仔籬山頂「密查匪黨」，敦仔撥派社番協助，發現有蔡愛搭蓋的草寮 15 間，住有「面生」三十餘人，並無正匠牌照 (AL00955:098)，都是額外私招的「白匠」，從事的也不是「製辦軍料」，「悉係燒炭」(AL00953:103)。該社南方內山（新社台地以南山地）逼近生番的（松柏崗，今頭嵴山）山場也有人搭寮居住（位置詳見圖十三），「或五、六十人，或二、三十人」，⁸問其來由，「皆稱小匠」(AL00955:024)。另外，成履泰從洪用此次調查額外獲知的訊息，或許就是他在隔年初責備敦仔藉隘私墾的事：「包庇」樸仔籬山頂「私墾埔園三百餘甲」，並「私向收租」(AL00953:121)。

至乾隆三十五年（1770）二月時匠首鄭成鳳從成履泰取得更大的讓步，「移寮東勢」，把軍工寮移到大甲溪東岸的東勢角 (AL00955:078-080)。然而，僅只依靠岸裡社單薄的護衛人力，終究還是難以保證安全。鄭成鳳只好改循當地傳統習俗，改善與生番間的關係。八月時，鄭成鳳透過娶屋鑿番婦、懂番話的番割〔按：與生番貿易的漢人〕劉漢江與張阿文兩人邀請，在東勢角山場宰牛殺豬備酒，宴請屋鑿、獅子、末篤（末毒）「三社」歸化生番土目、社番 (AL00955:088-089)。主客雙方達成協議，談妥條件，只許短期（一、兩個月）採伐軍工木料，不許開墾耕作，也不許久居，並依泰雅族和解儀式「埋石為誓」，然後「預席飲酒」（出處同上）。

姑且不論軍工匠是否還是照他們過去的習性，在樹木砍伐後跟著開墾耕種，敦仔在十月時向北巡到彰化的臺灣道蔣允焄告發，軍工匠愈發大膽了，竟然在東勢角「築室圍牆」(AL00955:092)，建築具有防禦工事的固定房屋。蔣允焄置之不理。未獲批示的敦仔於十一月又向縣令投訴 (AL00955:094)。王執禮派差前往調查 (AL00953:170)，證實：「築室圍牆，糾集多人廣製私料」(AL00955:098)，但亦無可奈何。透過談和與建立防禦設施，軍工匠在接下來的數年內，似乎已經有辦法在東勢角立足。雖然生番零星殺害個別匠人的事件還是繼續發生，但大規模的衝突，如燒寮逐匠之事，業已鮮少聽聞。

構築帶有防禦工事的建物定居，明顯有違雙方「埋石為誓」的和約，軍工匠事實上也未遵守不開墾定耕的承諾。乾隆三十八年（1773）五月，臺灣道衙門差役陳元熙因為東勢角「奸民深入界外私製料件」被生番殺死二名，匠人奔逃，延誤軍工，又奉派來到東勢 (AL00955:123-124)，並繪製地圖（圖 AH2245，見圖十四）回報。他觀察到匠寮「寮房共一百六十二間，內有大牛欄七個」

⁸ 從岸裡大社古地圖 AH2250 裡可以看出是張集英炭寮，附近牛屎叻（牛屁股）即今新社鄉矮山坪一帶（參見圖十三）。

(AL00955：123-124)。匠寮建有東西兩道圍牆，「東西各一壁」，就圖十四來看，房屋大部分呈南北向（東西橫列），四周圍住，只有西邊（面對大甲溪方向）留有進出口。此外，「前後左右埔地現有開墾犁分十餘張，悉皆栽種薯、芋、荳、谷等項」(AL00955：123-124)。實際開墾情形（詳下）事實上遠比陳元熙等人所提到的還要令人驚訝。



圖十四、東勢角軍工寮建物與相關位置圖（乾隆三十八年五月）

資料來源：《熟番與奸民》，頁 438 圖 12-6。

自十八世紀中（乾隆二十五年間）清廷設立新的土牛界、厲行「劃界遷民」的封禁政策以來，新舊界（紅藍線）之間原漢人界外私墾田園統歸熟番管業收租，以充守隘口糧，新界外與生番地界之間的沿山平埔可耕地則被設定為夾心層地帶，作為「禁地」，不准漢人進入開墾，僅供熟番「打獵自耕」。當國家權力缺席時，各種類型的社會群體，透過特定身分、名目的掩護，仍然陸陸續續穿越土牛界，進入夾心層尚未界定的曖昧空間領域，私墾界外禁地。乾隆三十六年（1771）以前，越界禁令仍然森嚴，大甲溪流域中游今東勢、新社一帶（約今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屬於岸裡社群宣稱之勢力範圍的界外平埔，卻已經有不少鑽法令漏洞的漢人，找尋縫隙進入開墾。舉其著者，有「藉隘私墾」：熟番社藉口守隘口糧所需，招漢佃開墾沿邊土地，如新社台地及大坑溪河谷平原；有「藉餉私墾」：協助政府剿撫入界殺人的生番建功，藉口為歸化生番籌措代繳餉銀而招佃開墾取租，如大甲溪西岸的土牛角；也有「藉匠私墾」：藉由軍工匠進入界外採料，趁機私墾，如大甲溪東岸的東勢角及西岸的樸仔籬坪頂一帶。

（四）「界外埔地聽番招墾」：封禁的懈弛

乾隆三十五年（1770）時，肇始劃定土牛界的原任福建巡撫鍾音回任並署理閩浙總督（十月署，三十六年五月至四十三年二月任）。他原本就對劃界採取較為寬容務實的立場，對於自己原先規劃劃入界內的不少平埔可耕地，終被楊廷璋改劃出界外，或許相當不以為然。在他主政下，對熟番招佃開墾界外平埔的現象又回到比較務實、開放的政策。乾隆三十六年中，淡水廳接到福建布政使錢琦清釐民番田園的指令，文內遵照鍾音批示，同時要求地方官出示曉諭：「將界外埔地照例聽番招墾，毋任侵越〔按：生番地界〕，仍嚴禁文武胥役到社索擾滋事」

（AL00954：053-054）。乾隆三十六年底，錢琦再度發文催促地方奉行，公告將界外埔地聽任熟番招佃報墾，並嚴禁胥役藉機向番社需索擾累（AL00954：054-055）。

開放界外埔地聽番招墾時，適值岸裡社首任番通事潘敦仔過世（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病故）。正為番社財政困難所苦的新任通事阿打歪希（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乾隆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任），隨即抓住開禁的機會，大事擴張招墾界外。他在樸仔籬坪頂招佃大舉開墾的情形，因為後任潘家扶植的傀儡通事潘輝光要求漢佃改換納租對象而曝光。潘輝光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向理番同知朱景英稟告「漢奸霸耕」，稱：「前通事阿打歪希混聽社記劉啟琅，串同漢奸黃媽

力等招引數百人，將頭、二、三坪埔地（今臺中市石岡區金星里與新社區崑山里、龍興里一帶，位置參見圖十三）盡行佔墾，租無粒納」（AL00954：063）。朱景英據報，派差傳訊佃人，將「現墾田園甲數、佃戶姓名逐一造具清冊，並押向潘輝光換具佃批」（AL00954：063）。

由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四月發生攸武乃生番殺死岸裡舊社月眉庄佃人 28 名的事件，岸裡社透過設宴交易，誘捕犯事者，⁹招致生番報復，燒殺界外佃人，造成逃難退耕，以及伴隨而來的業佃糾紛（例見 AL00958：046-047、AL00954：168、AL00955：266-267）。在要求退耕的界外佃人梁恩、毛夏等於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向理番同知王雋投訴的文詞裡，可以大略看出當初換佃開墾、重立佃批的情形：

社寮龍（今新社區新社里一帶）、（大湳）中埔（今新社區大南里一帶）草地（位置參見圖十三）於乾隆三十九年，番業戶潘超仁（潘兆仁，即潘士萬）遵奉前憲朱（朱景英）票催，丈明十三張半，招恩（梁恩）等開墾，每張議明埔底壓佃銀九十四員，湊共去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員，付蔡景陽過交，仁給招耕收銀字一紙付照，埔各竭用工本墾為熟園，租完無掛。（AL00958：046）¹⁰

樸仔籬坪頂、東勢角的佃人陳慶、張水蘭、陳純等則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十一月向理番同知唐鑑稟請照舊例復業。佃人說明當初透過佃首蔡瑞熙向岸裡社、樸仔籬社認墾的情形：

伊等同故佃首蔡瑞熙，向岸裡社通土阿打歪希、潘輝光、（樸仔籬社副通事）潘習正、（樸仔籬社土目）愛著（愛箸）、骨乃那娘（郡乃那鳥）、該旦，及社主潘兆仁等購得（樸仔籬坪頂）芎蕉腳（今新社區復盛里一帶）、（東勢角）枋寮外（今東勢一帶）等處埔地（位置參見圖十三），每張（埔底）銀三十元，每（甲）定租粟貳石，銀交通土收訖，踏明界址給批赴墾，起蓋房屋開荒耕種。（AL00954：168）¹¹

⁹ 該事件詳細經過情形參見 AH2325。泰雅族石壁、武踏、哮骨三社犯案生番 15 名，其中 9 名於乾隆四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被誘捕到案（AH2325：26-41）。

¹⁰ 退佃原因及要求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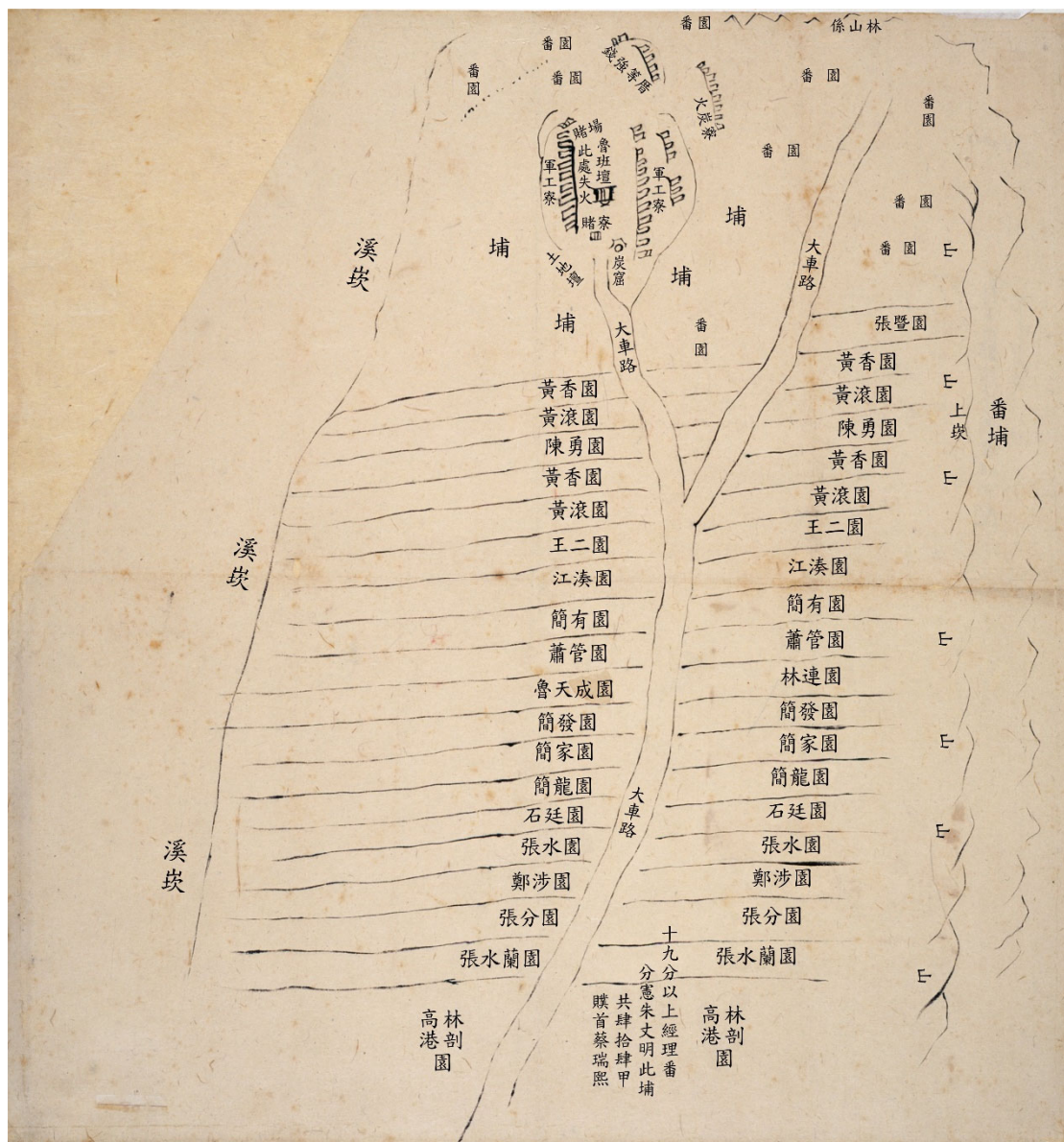
迨上年（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冤遭內山生番糾出作歹，恩等房屋、器具、衣服、契字悉焚為灰燼，終生汗積，一旦罄空，惟逃性命，將園辭還仁（潘兆仁）招別耕，欲與收回壓佃銀元。

（AL00958：046-047）

¹¹ 此案佃人避難後回去修築被焚燬的房屋想要復耕時，卻爆發樸仔籬社（「內社」）土目郡乃那鳥等與岸裡社（「外社」）潘兆仁爭租的問題，既不讓耕作也不退還埔底銀與工本銀，遂向理番同知陳情，請求：「原佃回耕，照舊額納隘糧租谷」（AL00954：168）。

從岸裡社保留的一張東勢角匠寮附近田園分布圖，可以看出當地「界外埔地聽番招墾」的情形（圖十五）。圖內文字註明，理番同知朱景英丈明匠寮以南車路兩旁田園共 44 甲，分成 19 份，贖給張水蘭等人承種，佃首即前所提及的蔡瑞熙。¹²一直力拒岸裡社勢力進入東勢角分享土地利益的軍工匠，終於屈服，向番社認佃納租，（循鍾音開放的途徑）取得開墾界外田園的合法地位。相當諷刺地，藉由軍工採料名目私墾東勢角生番地界的軍工匠，竟不啻幫忙競爭對手岸裡社打開取得該處墾成田園租業的途徑。

¹² 圖內匠寮東面及北面此時仍為「番園」。



圖十五、東勢角埔地分界圖

資料來源：《熟番與奸民》，頁 444 圖 13-1。

土牛角的開墾也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後起死回生，或者說，化暗為明。岸裡社原藉口幫歸化生番開墾界外土牛角荒埔供租，以繳納鹿皮小米餉銀（AL00951：070-071、AL00953：066、AL00955：047-048），所委託的漢佃首黃懷春卻遭官方取締而逃匿。此時他又重新出現了，阿打歪希同歸化生番土目由巴仕、由民容、茅歪瓦旦等，於乾隆三十八年初與黃懷春重新簽訂贖約，「復招春復

賸土牛側埔地」，以他為佃首分成 20 股墾耕，並清楚指明這塊「界外」埔地的四至：「東至埔尾，西至土牛側旱溝為界，南至山坎，北至溪墘為界」(TDD363-364)。

一旦准許土牛界外埔地聽熟番招漢佃開墾，界外私墾就不再是歸地方官管轄、原本適用越渡關塞「杖一百，徒三年」罰則的邊境治安問題，轉而變成理番同知專管下有關番漢租佃安排的「民番交涉」事務。在該「聽番招墾」的指令下，界外私墾田園不僅化暗為明，而且無疑需要一個總清查，查明開墾情形，以及一個總清算，以便確定歸屬。誰也不能保證，理番同知衙門的差役，乃至官員，不會趁此重新洗牌的機會，上下其手，藉機訛詐需索錢財。

乾隆三十六年三月間，周尚光與阿里史社糖廊佃人藍國振因為爭充藍興庄管事結怨，夥同鄉保長張基明、劉淑全等〔按：鄉保長本來就有查報界外私墾及奉命就案情調查作證之責〕向第二任理番同知李本楠分別控告阿里史社界外佃人「誘番私墾」、「私墾蓋廊」(AL00957：002-004)。李本楠除了將阿里史社林鼎等 41 位佃人拘拿訊問外，此界外私墾案還波及岸裡社管下樸仔籬、翁仔社、烏牛欄三處沿邊地界的佃人(AL00957：002-004；AL00954：064-065)。控案綿延將近六年，跨李本楠、胡建偉、張可傳、朱景英四任理番同知，以致「番佃惶惶，將欲拋耕」，直到乾隆四十二年(1777)二月方得「銷案」，告一段落。

雖然布政使錢琦指令地方官將界外埔地「示諭聽番報墾」時，同時明令「嚴禁文武胥役到社索擾滋事」(AL00954：054-055)，官吏們執行時，還是藉由已成過去的「界外私墾」名目，三番兩次傳訊相關涉案者進行調查，而且因為是總清查，不僅只是全面性的展開，甚至於今為烈，更為澈底。佃人及番社的通土們由於受到衙門書役們嚴重的騷擾與需索，竟至想要「拋耕」(AL00957：002-004)。但從結果來看，其呈現出來的意義卻大不相同。阿里史社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奉准久准，乞恩釋銷，以徵隘糧課餉事」的稟文同時附有兩張甘結字，分別是岸裡社與樸仔籬社通土等具結樸仔籬土牛角、坪頂(新社台地)及葫蘆墩東勢山腳(今豐原市東邊沿山一帶)佃人，¹³「所耕田園俱在該社左右，離溝牛外之地，並無深越溝牛外禁地」(AL00957：001)，以及岸裡社與阿里史社通土具結阿里史社劃出界外埔地上的佃人「所耕田園，俱在奉部准墾之校栗林、沙歷巴來積積、茄志角〔按：清釐清冊內原稱阿里史大埔〕等處耕佃，並無深越情弊」

(AL00957：005)。「以上三呈」，朱景英批：「據呈，各佃悉係社番招耕納租，均無越界私墾情事，准即一併銷案可也」(AL00957：002-004)。雖然表面上仍舊尊

¹³ 甘結字內只有佃人姓名並無地名。筆者與其他件文書比對名字，查出是三地的佃人。

重過去的法規，聲稱並無「越界私墾」，事實上，三處「界外」漢人私墾田園在查明後，均「聽番招墾」：著其向熟番認佃納租。經手准許樸仔籬及東勢角埔地招墾的理番同知朱景英，實力奉行「界外埔地聽番招墾」政策，清查、追認界外私墾田園，並幫熟番重新確認其與漢人越墾者間的業佃關係及租佃安排。

開禁八年後，卻意外發生一個戲劇性的轉折。乾隆二十五年督導確立土牛界並於二十六年初構築北部土牛溝的臺灣道楊景素，於乾隆四十三年二月至四十四年三月回任閩浙總督。他在任時又試圖恢復過去臺灣道任內雷厲風行的劃界遷民政策，「嚴拏越界私墾以肅功令」，欲將界外田園再度棄為荒埔（AL00954：116）。乾隆四十四年（1779）正式「奉文禁止民人界外私墾」（AL00955：213），理番同知史崧壽派差查逐開墾界外的漢人時，引述楊景素指令：「奉督憲牌行，查禁沿邊一帶埔地並界外荒埔，（不論）有無報墾，永不許民人私越墾種」（AL00954：106）。當時正署任理番同知的淡水同知成履泰稟開：「奉總督部堂楊（景素）憲牌行拆逐〔按：拆寮逐民〕，淡水、彰化、諸羅沿山近界居民零星散處，誠恐生番戕殺，以保民命」（AL00957：112）。該年二月新任理番同知史崧壽接手。神奇的是，根據繼任新同知的說法，「乾隆四十四年奉文禁止民人界外私墾」（AL00955：213），成履泰在短短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內，就已經「遵行拆逐具報」（AL00957：112），完成拆寮並驅逐界外私墾漢民的任務回報上級。

然而，鍾音禁令一開，勢如大壩潰決，一發不可收拾，再也難以阻擋。前述北協千總沈國輝、署彰化知縣張東馨乾隆四十五年到樸仔籬坪頂所見，可見一斑。界外開墾形勢已成，已然不可逆轉了。

四、沿山界外私墾勢力的生成

乾隆三十六年（1771）開放界外埔地聽番招墾以來，軍工以外的界外經濟活動日益繁盛，不僅與熟番的界外利益發生嚴重衝突，而且逐漸逸出軍工匠首的掌控。理番同知李本楠乾隆三十五年出示「嚴禁民人私入番境及越界私墾，以保生命，以肅功令」時，援引乾隆初年訂立的私越界外罰則，除私墾外僅提及「抽藤、吊鹿、伐木、採棕」幾項經濟活動。乾隆四十五年（1780）總通事潘明慈呈請縣令與理番同知一同出示嚴禁時，依照實際情形而有所添增，除習見的「藉軍工小匠（名義）製料」外，還加上「築窑燒炭」、「砍伐伙柴〔按：炊膳用柴薪〕」，以及「私帶違禁鐵器侵越界外販換生番貨物」等項（AL00955：207、AL00957：163）。

隨著界外活動的增加，與生番之間的貿易往來日益繁盛。漢人透過「番割」

的中介，取得鹿、獐、芋麻等山產，交換地點多在近界的石岡九房屋或直接在東勢角軍工寮，有時還因交易條件和債務糾紛發生鬥毆及酗酒鬧事等事端

（AL00951：060、AL00955：242、AL00955：243-244、AL00696）。就上述山產，樸仔籬社與生番間傳統即有交換關係存在。通事潘輝光曾向縣官說明：「（樸仔籬）社寮乃安撫生番之所」，生番來社即於社寮「安撫」，予以酒食接待，並進行交換貿易（AL00955：161）。岸裡社與生番間的貿易（「換番」）一向在樸仔籬社寮進行，自然不甘漢人爭奪既有利益，違法與生番交易（「私換」），不時與之發生爭執，並向衙門舉報告發（AL00955：161、AL00955：189）。

隨著界內土地開發及人口增加，漢民不只覬覦界外可墾埔地，而且因家屋建築、家具、燃料等民生必需，對木材的需求頗大，導致界外採製木料，築窯燒炭以及砍拾柴薪等經濟活動大增。採料固然可以藉名軍工受到庇護，發生意外時也得以獲取較多的補償。其他燒炭、砍柴的經濟活動相較之下，卻十分欠缺保障，官方也無從稽查。

因為「不法奸民冒稱軍工」私越界外「掘畚〔按：山田〕栽種什仔、搭蓋草屋，侵入內山抽藤吊鹿、燒取澗灰、拾取薯莨、盜砍番竹、私換番貨」，以及砍柴、燒炭，濫伐樹木，危及作為軍料的樟木，彰化縣的匠首們（曾文琬、鄭成鳳）自己也曾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七月時請求縣官成履泰出示嚴禁「越出界外山場滋弊，併假藉軍匠名色，殘害樟木私置」（AL00953：024-025）。成履泰照所請出示曉諭，還准許鄰近守隘番社的通事土目們查獲以上犯行人等，「即行驅逐」，並查出姓名稟報衙門拘捕法辦：「指名具稟赴縣，以憑拏究」（AL00953：025）。只不過，實際狀況及執行情形與告示內容卻有相當大的落差。

乾隆四十五年（1780）貓霧揀巡檢司郭元章因匠首張奠興延誤繳交軍料，向臺灣道大舉揭發其包庇假冒的軍工匠，從事採伐、燒炭等界外不法營利行為（AL00955：222-225）。然細究之下，匠首雖難以撇清包庇之嫌，實際上他是否能有效控制及管理軍工以外的界外經濟活動，頗令人懷疑。前述彰化縣社差洪用於乾隆三十四年（1769）十二月奉命調查樸仔籬山頂（新社台地）不法人等時，發現不少藉名軍工匠的燒炭者搭寮聚居。他向成履泰提議責成匠首、料差「到地趕逐」這些沒有腰牌的「白匠」，或「令其造冊領牌」以便稽查（AL00953：103）。洪用將責任推回給匠首，要求其自行驅逐，或者給牌造冊納入管理，看起來均不具可行性。既稱匠首收取「山場銀」縱容燒炭者「冒稱小匠」入山（AL00955：002-003），自難令其自行約束。更何況，匠首若有辦法管理冒充軍工匠的「不法奸民」，何需向縣官請求介入管束？當然，也有可能，匠首針對的只是不服管束或與管下的界外活動者對立競爭的「奸民」。

乾隆三十六年（1771）界外埔地聽番招墾後，對於界外的燒炭者也發展出一套管理模式。約莫於樸仔籬山頂公開招漢佃開墾的同時，岸裡社也招僱漢人炭首，將該處燒炭人納入管理。當時擔任通事的阿打歪希以需負責提供理番同知衙門火炭為由，在該處「募工燒炭繳用」（AL00955：130）。總通事潘明慈以「領燒官炭」，故需「雇請炭戶首」燒製供應，形容之：「岸裡朴仔籬社遞年值辦理番署官炭四個月，原屬通事僱請炭首領燒繳用」（AL00750）。

由熟番招聘炭戶首管理界外燒炭者的方式，形式上類似番社聘僱佃首招佃開墾界外埔地，換句話說，乾隆三十六年後官方原則上將原界外私墾者以及私燒者均責付熟番代為管理。乾隆三十八年阿打歪希下台後，新通事潘輝光與炭戶首張爵興簽訂「牒字」，授權他在樸仔籬山頂松柏崗山場（今頭料山附近）搭寮砍伐雜木燒炭，照窯抽收，供應理番同知衙門與岸裡社公館木炭（ZYKA069）。字內雙方還約定，若不幸碰上生番殺人，燒炭人自行收埋，與通事無干。雖然未在契字內載明，經查炭戶首張爵興當時的另一身分是揀東保保長。這個關連明顯並非偶然。乾隆三十六年開放界外歸熟番管業後，首先參與經濟利益分霑的無疑是番社長久以來的協同合作者們，或者更明確地說，非得與之合作不可的鄉職人員以及衙門書役們（詳後竹頭窠的案例）。

砍柴由於並非定點且為臨時性質，較難納入管理。而且，柴薪與燒炭原料來源重疊，兩者間不免有所衝突。雖然設立了炭戶首，其間（乾隆三十九年）樸仔籬山頂還是發生燒炭者與砍柴者因為爭奪林木而鬥毆喪命的案件（AL00955：129-130）。燒炭者雖然設有炭首管理，卻不見得能有效約束。¹⁴事實上，岸裡地域界外地區的燒炭者並未全部納入其管理內。炭戶首管理範圍僅及於大甲溪以西的新社台地，並不包含以東的東勢角及溪北竹頭窠（竹頭料，即石牆圍、校栗埔等處）軍工匠施業所在的區域（相關位置參見圖十三）。

鄭成鳳於乾隆四十年（1775）獲罪革職逐水，新匠首張奠興無力管理下，原軍工匠勢力範圍內的燒炭者與砍柴者又新發展出另一套自行管理的方式。鄭成鳳在任時的原寮長李其魁，雖然繼續留任，但不久之後（乾隆四十年間）即因「窩引奸棍深入內山，私設炭窑燒炭」，遭縣令派差拘究革職（AL00955：162）。張奠興雖然繼續借重他「督匠進山，選製軍工各料配運郡廠」（AL00955：160），但李其魁不改其行，仍舊「糾集外匪奸黨百餘人在內山築窑六十餘座燒炭」，而且為了燒炭者的安全，與匠首爭奪熟番防護人力，「違法撥番護衛」，以致於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間被張奠興稟報縣令查究，證實犯行，依法應予逐水（AL00955：162）。

¹⁴ 外來者畢竟還是不容易落地生根，保長張爵興的炭戶首職位不久（在潘輝光任內）即被樸仔籬山頂當地漢佃兼燒炭人張習英（張集英）取代（AL00750、AL00954：118、AL00957：001）。

然而，他雖被稱為「革逐案犯」，不知為何卻一直未能執行「究逐」(AL00955：162-163)。乾隆四十二年四月，護番茅格因不明原因落水致死，總通事潘輝光向縣令控訴請求追究，才讓李其魁擅自撥番私燒的行徑再度曝光。原來，他夥同蔡愛、邱禮千等人還在東勢角地方「開窑燒炭」，而且照樣「藉軍匠名色，兜留護番打加肉、茅格二番燒炭」，導致茅格意外喪命(AL00955：150)。¹⁵與張奠興日益難以相處的李其魁，在屢次被匠首稟控拘究的情況下，於乾隆四十三年變名李秀(李春秀)，而且搖身一變擔任土牛界沿邊九房厝、石崗仔(原鄭成鳳匠館枋寮所在，今石岡區九房里、萬安里、石岡里一帶)兼及東勢角軍工寮地方的甲首(AL00955：162-164、AL00955：160)(相關地點請參見圖十三)。

乾隆四十三至四十四年間(1778-1779)楊景素閩浙總督任內一時又嚴行取締越界。貓霧揀巡檢司派差查勘東勢角界外私墾，差役以「甲首包縱」將李秀扣押差館，勒索 47 銀元後，才讓其保領出館(AL00955：160)。釋回後的李秀除於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向知縣倪慶稟告衙役「押索」外，由於不滿競爭對手「業主潘士萬」(潘敦仔長子繼承人)及岸裡社通事潘輝光、樸仔籬社副通事潘習正「勾引奸民越界土牛邊私墾埔地，抽得分肥，仍縱深入坪頂製料、山場墾種滋弊，擾害匠夥」卻安然無事，同時揭告潘士萬及通事們「縱墾分肥」(AL00955：160)。此時(十月二十九日)碰巧發生吳老三(吳玉重)、賴邦海、邱禮千等人深入東勢角內山，被生番殺害二人，邱禮千負傷逃回。李秀馬上藉由夥友邱禮千的事件進行報復。起初，家屬糾眾三十餘人抬受傷的邱禮千到社寮打鬧。副通事於十一月二日通報縣官，傷亡的一方僅由邱禮千之父邱尚友、屍親吳玉統以及匠夥蔡拔亮等具名投訴，匠首張奠興並未出面(AL00955：163-164)。知縣倪慶派社差陳喜押醫、押埋，不料事情反而於十一月八日擴大成屍親聚眾五、六十名抬棺置放社寮內(AL00955：161-162)。潘輝光及潘習正察覺是李秀在背後唆使，馬上稟請知縣「究逐」，不只翻出李其魁舊案底，並揭發他冒名頂充甲首後，「在地開設賭場，招集外匪，私帶違禁鐵器、硝藥物件，往東勢角界外勾通生番販換貨物」，多次阻止他違法私換無效，反倒被他懷恨報復(AL00955：162-163)。

縣差陳喜雖奉命「押遷收埋」，卻無法強制屍親移棺，整個案件的重心遂轉向拘拿背後主使者李秀。從出簽拘捕至審訊李秀的過程中，潘士萬等不斷出錢打點縣衙門書役。¹⁶彰化縣堂訊李秀的同一天(十一月二十八日)，屍親吳玉統、賴應

¹⁵ 稟文內邱禮千誤為邱千禮，李其魁寫成李其貴(AL00955：150)。

¹⁶ 拘捕及堂訊時間以及潘士萬打點衙門書役的花費均可於潘家〈文武衙門簿〉帳冊內查出(AL00956_104_01：10-12)。據之，潘士萬總計支出銀 28 元、錢 800 文，其他通事及社丁張觀永、劉阿徇等人的支出另計，不在此帳簿內。

長赴府城向臺灣知府萬綿前提控，為「寮門殺匠」，要求提究社主潘士萬、通事潘輝光、潘習正，及包社的「漢棍」（社丁）張觀永、劉阿恂等貪圖內山貿易縱放生番戕殺匠人（AL00955：182、AL00955：191）。稟文內聲稱「報縣不理」，具體指名匠首張奠興與縣令倪慶均不肯受理：「附寮慘殺事報匠首張奠興，縱番誤公事稟縣主，均無批示」（AL00955：182）。¹⁷萬綿前批示：「候飭彰化縣嚴拿究報」

（AL00955：182），行文彰化縣，飭令「嚴拏社主潘士萬、通事潘輝光、潘習正、張觀永、劉阿恂等訊究，作何賸社通接內山貨利，不禁生番出沒、不撥衛匠致殺，各確情，議擬另詳」（AL00955：192）。生番殺匠事件上告至臺灣府城的層次通常只有透過匠首才有辦法進行。此次並未由匠首出面向直屬衙門臺灣道投訴，而是由傷亡者親屬直接向臺灣知府提控，並獲准提究。更不尋常的是，行縣的府文內，除具體指名以潘士萬為首的查究對象外，還特別針對引發李秀與岸裡社衝突的「換番」現象。

屍親上告臺灣知府的同時，料書吳榮偕同匠首張奠興也以「軍料事重」請求釋回李秀（AL00955：168）。縣令倪慶清楚知道，屍棺抬放社寮「皆由李春秀從中唆撥抗領」，批示要兩人先將屍棺領回埋葬，再具保領回李秀（AL00955：168）。吳、張兩人顯然無力勸服屍親，只是一味堅持軍料攸關，願意做保求釋

（AL00955：172）。誠如潘輝光力阻的稟文（AL00955：176）所言，張奠興先前數次向縣令稟究，造成李秀離職改當甲首，何以此時又稱匠夥，替他出面求保？潘輝光歸因於李秀「厚賄」料書吳榮，但他同時也提及與張奠興仍是「股夥」的鄭成怡（鄭成鳳親人）在背後藉名軍工極力幫忙李秀（AL00955：176、AL00957：080）。舊匠首的勢力猶存，加上事涉傷亡匠人權益，兩者聯合（進行施壓或杯葛採料）或可有效影響張奠興及料書的作為。臺灣道專管的軍工要務畢竟不容阻撓，李秀果於十二月底釋回。通事馬上向倪慶抱怨，李秀回庄後更堅決支持屍親停棺控告到底，還宣稱直到滿足他們的要求才肯罷休：「藐抗憲諭，並不埋葬吳老三屍棺，只抬出社寮門首，反敢聲稱不從伊騙，不告不休」（AL00955：176）。目前檔案內找到的資料只見下一年（乾隆四十四年〔1779〕）二月二十八日倪慶又出簽捉拿李秀（AL00956_120_01：2），此後就未再見到李秀的名字。番匠雙方終於在耆老吳魁璉、宋慶白兩人的勸處下，於五月十八日和解達成協議，由潘習正出銀 12 元，幫貼吳玉統領回屍棺自行埋葬（AL00955：183）。截至五月二十三日屍親具結領埋（AL00955：193），已經停棺社寮癱瘓該處辦公及「換番」功能長達七個月之久。吳玉統立下收埋字給通事，並與賴家共同向知縣呈遞「甘結

¹⁷ 倪慶事實上曾就親屬及匠人的稟文批示：派差押醫、押埋（AL00955：164）。

狀」(AL00955:193);倪慶取得兩家收埋字及甘結狀後方得於六月十九日向知府萬綿前詳報銷案(AL00955:183、AL00955:191-194)。

此次生番殺人案件，通事稟官稱是私墾遭殺：「越界私墾」、「私墾山園」(AL00957:074-075)、「挖取地瓜」(AL00955:161-162、AL00957:071-072、AL00955:164-166、AL00957:073-074)。親屬一如往常堅稱是領有牌照的正匠在匠寮附近製料，卻因隘番疏防遭殺：「寮門殺匠」(AL00955:182、AL00955:191-194)。雙方和息後將命案原因改成制式版的「私越內山採柴」致殺，銷案(AL00955:191-194)。衡諸控案雙方耗費的訴訟費用和社會成本，吳家最後只拿到低於行情的12元收埋費，實在不成比例。雙方大事興訟鬥法，背後真正的目的顯然遠不只在為遭受生番殺害者求償。詳報臺灣知府銷案的縣文裡，一字未提李秀。但從岸裡社到縣衙門都清楚知道，屍親是由李秀在背後主使，訟案的攻防與能否解決也取決於李秀的拘釋和去留(是否釋出與逐水)。地方領袖(「地棍」)李秀與社主潘士萬、通事、社丁(「漢棍」)們雙方各自動員可資利用的政治、社會資源並投下巨額財力，顯然不是為了區區十幾元的收埋費。事實上也不難看出，社主等人真正的目標就是除去李秀。雙方究竟有何不可化解的仇恨必須(藉名番殺)從事此不計成本的訴訟與抗爭？

番殺案裡，番漢雙方從一開始就彼此指責對方接通內山生番私換。¹⁸在相互指控和洩底的過程中，又有更多利益衝突所在被逐一揭露出來。李秀起初因私墾遭貓霧揀司差羈押勒索時，遷怒通事、社主私墾無事，並試圖利用番殺事件報復。他對社主、通事的猜忌或許出自直覺，但並非無稽。總督楊景素下令嚴行查拿界外私墾期間，通事潘輝光向貓霧揀巡檢及理番同知檢舉，有一種「非番非佃」的「不法棍徒」，「雜寓寮中」，「或假冒軍工、或藉稱樵採，深入內山，挾帶禁物、販換生番，私墾占種，聚黨成群」(AL00957:093)。東勢角界外地下經濟活動滋生出一種非番非佃非匠的群體，聚合在李秀領導下。潘輝光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十二月十八日)請求縣令倪慶不要准許李秀保釋的稟文裡，更具體地描述東勢角地方這種欠缺合法居留界外身分——既非向番承墾的漢佃又非軍工匠——的「奸民」，假稱從事軍工，在界外私墾、私燒、私換、私伐：

東勢角設匠寮一所，為眾匠聚居製料，中隔大溪一條，是以設立渡船一隻以通來往，小匠勾引奸民入山私墾、抽藤吊鹿、築窑燒炭皆藉匠名聲勢始得過渡，一經盤詰，即稱小匠，無人敢犯其威，一遇生番出沒戕害，即藉稱小匠，移屍嚇騙社番，荼毒萬慘。(AL00955:

¹⁸ 「換番」雖可在樸仔籬社寮合法進行，但屍親宣稱，實際上是由漢人社丁包攬。

雖然東勢角設有渡船，可以看守盤查邊界的出入，但非法越界者倚藉軍工匠勢力卻通行無阻；一旦觸發番殺意外，照樣藉軍工匠名義，移屍社寮勒索賠償。潘輝光向知縣告發：透過私設另一渡船，李秀帶頭的這一群不法份子，其界外活動範圍已經逸出大甲溪東岸東勢角匠寮附近，進一步擴張至大甲溪北岸樸仔籬石崗仔對面的竹頭窠（石墻圍與校栗埔一帶）（位置參見圖十三），其規模大至每日有近百人渡溪越界入山：

案犯李秀冒充該處甲頭，串全奸民劉才學、劉經私設渡船一隻，渡載庄民越界砍拾柴火，每柴擔索取船錢十文，庄民無知，每日計百群集入山，經餉差陳喜于前主馬任內稟究在案，茲近日生番屢屢出沒，砍柴之人疊被鏢箭刀傷，實因李秀、劉才學等藉匠射利，設渡害民，大干法紀。（AL00955：173-174）

軍工匠一向是番社界外利益的主要競爭者。從乾隆三十六年（1771）界外埔地及山林利益交由負責守隘的熟番管理收租以來，又發展出一種新的競爭對手。這種非佃非匠的越界者，既假借軍工匠名義庇護卻又非其所能轄制，不僅與熟番界外各種利益彼此重疊、相互牴觸，而且逐漸取代軍工匠，成為熟番界外利益的主要競爭對手。

乾隆三十六年「界外埔地聽番招墾」認定熟番為界外土地之合法擁有者後，其他競爭者，如軍工匠，在界外利益的爭奪上不免陷入不利的處境。「非匠非佃」、身為體制外勢力的李秀，一直力圖以合法掩護非法。他出身寮長，熟諳衙門規矩，也懂得以生番殺人事件挾制番社就範的伎倆。然而，雙方的對抗一旦訴諸衙門訴訟，免不了受到邊界法令規章的綁縛，讓他處處掣肘。乾隆四十三至四十四年間正值邊界管制逆轉趨嚴，這或許也是造成他最後落敗的真正原因。李秀消失後，他所代表的界外利益也逐一讓出，落入番社及其他競爭者手上。

除去李秀後，除了東勢角匠寮附近朱景英乾隆三十九年（1774）原丈給番社管業收租的土地外，「原屬岸社所轄」的「山根〔原誤：跟〕一帶埔地」（東勢東方山邊一帶埔地，應即中崙、石角崙一帶邱禮千等人私墾的「山園」），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正月也「概行丈劃，均照朴社（樸仔籬社）番丁計丁分給」

（AL00957：144）。舉發東勢角山腳私墾的人就是社主潘士萬。他在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十日的稟文（AL00957：144-145）裡向理番同知史崧壽揭報此事。稟文內刻意區分岸裡社與樸仔籬社，特別強調岸裡社所轄的東勢角近山埔地被社眾派新通

事潘明慈交給樸仔籬社番均分。他並指出社番分地後，「漢奸」隨即藉由酒食誘騙番丁墾墾佔管。這些漢人聚居在東勢角匠寮，買通軍工匠首取得「散匠」身分，且倚恃軍工名義挾制番社，¹⁹正符合通事潘輝光前所描述的界外「奸民」。不過，潘士萬的動機顯然不見得是為了保護社番，免於受到李秀同夥們的「酒食」誘害，或許更多是因為不滿奪權成功的社眾派新通事潘明慈竟然讓樸仔籬社番均分東勢角山邊埔地招漢佃開墾收租。潘士萬自己耗費多少金錢、力氣，好不容易才除去李秀，原本即將到手的利益卻因新通事此舉一下落空，心有不甘，遂藉由「越界私墾，有干列憲嚴禁」之名，陰圖阻撓報復（AL00957：144）。

大甲溪北竹頭窠地方李秀等留下的界外利益，其移轉過程則較為曲折複雜些。乾隆四十五年九月，樸仔籬頭社〔按：應為社寮角社〕社番在岸裡社通事、土目場見下，將竹頭窠約當堡圖校栗埔庄、石圍墻庄及下灣仔渡船頭（今東勢區興隆里、泰興里沿大甲溪北岸一帶）三塊埔地（參見圖十三）立契給墾王魏林墾號，即王天送為首的「彰城王魏林三人」（合約字抄本見 AH2336）。王魏林墾號如墾約冊簿 AH2336 封面頁所示，其實是由彰化縣城差役、衙書王天送等三人合股。王天送又名王振榮，即理番同知衙門差役王松，其他兩人也是與潘敦仔家族關係密切的衙門胥吏，應為理番書役魏修，又名魏朝選，以及縣衙門書役林轉生。此三人同時也是岸裡社沿邊界內葫蘆墩、翁仔社、南坑口三庄的重要佃人（AH2280）。

透過招墾的程序，東勢角山邊與竹頭窠開墾界外埔地的漢人向番社承墾納租，取得漢佃的合法身分。兩地結果雖然相同，但過程明顯有別。過去一直抗拒向番社認佃的東勢角山邊私墾者，在李秀離去後終於不情願地屈服，向樸仔籬社「認佃」，卻另行設法，使用其他（含「酒食」誘騙）手法改變與熟番間的租佃條件。竹頭窠地方則由番社引入有力的衙門差役及胥吏均霑界外利益。除了排除李秀殘餘勢力之目的外，或另有防範潘士萬染指私佔之用意。

從地方衙門文書及契字內的記載仔細查考，可以發現十分多樣的界外地下經濟活動及其範圍，以及各類行動者間相當複雜的衝突／合作關係。多方競爭者各自利用政治及社會槓桿角力，但也試圖找尋共處之道，形成約定俗成的規則。經過乾隆四十三至四十四年間短暫的邊界政策波折及岸裡社內部政權轉換後，界外利益（在番漢間、番社不同派系間以及漢人不同群體間）重新洗牌，雖然仍然欠缺國家力量的積極介入，但在一個重新調整過的地方秩序上，經濟活動又再度活躍。然而，體制外的沿山勢力其實並未就此消滅。

¹⁹ 稟文內稱：「番性無常，只圖醉飽，漢奸以酒肉為魚餌，賺墾番埔，且墾墾之人多係虎踞匠寮，個個買充散匠，計圖藉勢制人」（AL00957：144）。

五、弄兵之漸：失控的沿山界外私墾勢力

「界外埔地聽番招墾」政策僅只基於省級官員的行政命令，施行以來不僅舉棋不定，偶有逆退的情形，界外夾心層地帶的社會情勢也由於政府無能遏阻開墾，卻又拿不出一套系統、有效的管理辦法，以致變得日益複雜而逐漸失去控制。其中最令官府頭疼的莫過於參與界外私墾的沿邊漢人豪強勢力之興起，及其逐漸敢於抗官的行為。

乾隆四十五年（1780）三月二十二日，大里杙庄頭人林士慊等因為「工人」（軍工匠或佃人？）深入內山被殺，遂率領大里杙、內新、外新、大墩沿邊四庄數百人，攜帶槍械圍攻阿里史社，焚殺搶劫，造成兩名社番受到槍傷，²⁰其餘「四散逃命，流離失所」（AL00955：205-220、AL00957：149-151、AH2304 阿里史圍社案）。²¹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與（阿里史社）副通事阿斗、土目等告官的稟文內描述犯者過去的惡行：「大里杙林姓原本勢族豪強，素著搶劫之犯，案積（如）山可查。四鄰之口如川可鞠」（AH2304：04）。更值得重視的是犯案者的規模與行為。糾眾達「數百」，直接攻入阿里史社焚殺搶劫，而且攜有槍械擊傷社番，已非聚眾數十人到社寮吵鬧「借屍嚇詐」者可比。岸裡社稟報該管官員理番同知史崧壽與署彰化知縣張東馨後，兩人竟然都推諉不敢處理，徒然要求阿里史社「回社安業」（AH2304）。四月中岸裡社只好越級向府城的臺灣道與知府告狀（AH2304：07-08），同時以罷工、遷徙要脅彰化知縣：「如此豪強，任其兇行，番黎終駐足救死恐不贍，隘口莫能守，願徙別處以逃生」（AH2304：05-06）。就番社所入狀，臺灣知府萬綿前批示彰化知縣會同軍隊查辦（AH2304：08）。縣令與理番同知終究還是不敢處理，兩人於五月間，各自出銀 250 元撫卹阿里史社息事（AH2304：08）。

逃避生番而流離的樸仔籬坪頂佃人毛夏、梁恩等向理番同知陳述：「迨上年（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冤遭內山生番糾出作歹，恩等房屋、器具、衣服、契字悉焚為灰燼，終生汗積，一旦罄空，惟逃性命」，禍不單行，接著又碰上漳泉分類械鬥而逃難：「旋忽匪棍械鬥，恩等驚惶，彼此遠遁」（AL00958：046-

²⁰ 社番后那阿元、阿沐斗瓜二名係被「銃珠」（彈丸）擊傷（AH2304）。在禁止民間持有武器的當時，竟然發生沿邊私墾勢力動用槍械傷人的事件，而且地方官還不敢通報上級，遑論處理。

²¹ 阿里史社四月八日呈給理番同知的稟文內，引述當地生員鄭某的說詞：「林士慊等工人於三月二十一日深入內山，被生番殺死，故敢遷怒猖狂」，並提及：「殺人地方，原劃界外，遙隔史社十餘里」（AH2304：04）。被生番殺害的地點應是阿里史社巡防而且逼近生番之地，否則林士慊不會去找阿里史社算帳，推測應是新社台地的水底寮。

047)。逃避生番乾隆四十七年五月間焚殺而遷離的樸仔籬坪頂難民，因為原本種植的早稻在六月間成熟，冀圖回去收割，卻發現「有匪徒潛踞從前水底寮今押歸東勢角各匠未拆房屋之內，頭戴鹿皮帽，假作生番模樣，放火搶牛、收割埔禾」（AL00955：266-267）。六月當時尚有生番出沒，隘防吃緊，還發生社番抗撥，卻有人膽敢進入，盤踞當地，搶收稻穀。通事潘明慈奉命帶領社番到地趕逐，卻因「奸徒聚眾多人逞兇拒捕，難以驅逐」（AL00955：270）。理番同知衙門頭役王松向護理番同知焦長發回報，請求：「親臨安撫，燒燬舊寮」（AL00955：266-267）。焦長發僅只委派貓霧揀巡檢司親自帶人前往拆寮、拘捕匪徒。巡檢司竟也不敢親身到場，僅派出巡檢衙門差役協同社番處理，自然同樣無濟於事，岸裡社只好再次上稟理番同知重申前請（AL00955：270）。陷入生番威脅的新社台地地區，旋即又面臨另外一種新的威脅：「旋忽匪棍械鬥，恩等驚惶，彼此遠遁」。因八月發生的漳泉分類械鬥而再度逃難的新社台地難民，料應是受到大里杙等沿邊漳庄界外私墾勢力壓迫而逃離的泉籍番佃墾民。

新興的界外私墾勢力，不僅坐大到讓地方官員避之唯恐不及，而且開始引發社會動亂，直接衝擊國家權力。八月二十三日彰化縣城南邊荊桐腳庄（今彰化市南安里、荊桐里）賭博鬥毆打死泉人廖老一名，漳泉二籍分類爭鬧，經知縣與軍營查辦，原本已幾近解散，卻因為彰化縣城附近三塊厝庄（今彰化縣秀水鄉義興村）黃添、陳比與過溝仔庄（今彰化市新興里）陳陽等，出資邀約林士儉率領大里杙及其鄰近沿邊各莊的漳人出莊助戰，番仔溝庄（今彰化縣和美鎮雅溝里）泉籍頭人謝笑等得知後也糾合鹿仔港（今鹿港）施奇等泉莊抵禦，以致械鬥擴大。²²漳、泉籍人互相焚搶，「漳人在彰化沿山一帶，泉人在鹿仔港沿海一帶，各聚其眾相持不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3 輯：316）。

分類械鬥時謠言四起，人心驚惶，零星居住的小戶及小庄居民紛紛逃依大庄尋求保護，匪徒又趁機放火燒屋、掠奪財物，造成人民逃散流離以及財物的重大損失（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3 輯：337，514）。諸羅縣隨之發生分類械鬥後，總兵金蟾桂向督撫報稱：「小庄避入大庄，大庄互為報復，以致滋蔓兩邑」（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3 輯：455）。該事件在彰化縣歷時月餘（至九月底才止息），造成兩百餘庄被戰火波及，數百人喪生（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4 輯：585）。其間還發生新調往南北投汛赴任的把總林審，於九月九日帶兵十名途經泉人快官庄夜宿，遭辨識出漳人口音後，懷疑是大里杙庄民假扮，竟予殺害（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5 輯：278-279）。

²² 見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與掛按察使銜新任臺灣道楊廷樺就彰化漳泉分類械鬥「彙總奏結」的結案報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5 輯：851-856）。

率軍渡臺鎮壓查辦的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與新任臺灣道（自請赴臺的降調前福建布政使）楊廷樺兩人的結案報告稱：「漳人……邀請大里杙人林士慊等守庄以致禍延多處」（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5 輯：854-855）。兩人觀察到：「大里杙漳莊林姓族大丁多，素屬強悍，鄉里側目，住近山腳，分為三庄〔按：即前述阿里史圍社案內的大里杙、內新、外新三庄〕」，奏稱：「大里杙漳匪首先聽邀攻庄，尤為起事首惡」（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4 輯：585）。就專委渡臺查辦該案的黃仕簡與楊廷樺所上的奏摺內容來看，沿邊各庄的武力（特別是林士慊帶領的大里杙等庄徒眾）確實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彰化縣漳泉分類械鬥事件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黃仕簡與楊廷樺的結案報告內記載，「首惡」林士慊率眾於九月四至二十七日間在彰化縣「先後共攻一百一十一庄」（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5 輯：851-852）。

理番同知王雋接獲率領大軍渡臺查辦的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與新任臺灣道楊廷樺兩位大員親臨彰化捉拿械鬥主兇的訊息後，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發札指示潘士萬及岸裡社通土撥派社番協助截堵，札內清楚指明：「漳泉械鬥一案，皆由大里杙庄匪聚眾而出滋事」（AL00954：145-146）。

率軍抵達彰化查辦的黃、楊兩人終於在十二月二十五日進發前往大里杙逮捕林士慊等 95 人，梟首示眾（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4 輯：585）。雖然林士慊為首主導彰化械鬥的大里杙人犯直到黃仕簡與楊廷樺到來後，才得以究出並就逮，在械鬥中展現強大戰鬥實力的彰化沿山漳庄，此時並未表現出與官軍直接對抗的態勢，束手就擒。

《平臺紀事本末》佚名作者，以略嫌誇張的手法描述黃仕簡與楊廷樺於乾隆四十七年（1782）到彰化縣大里杙逮捕林士慊等械鬥首犯的情形：

乾隆四十七年，漳、泉民構釁焚掠，官兵擒治，其黨羽懼罪，紛紛逃入大里杙。水師提督黃仕簡、臺灣道楊廷樺挾重兵壓莊，搜求罪人。莊人以重利賄師，師退。其縛獻者一、二人，實非黨惡。由是諸無賴之徒益輕官兵，而奸民多生心矣。（平臺紀事本末：1）

如前所述，大里杙庄「縛獻者」事實上不是一、二人，而是林士慊在內的 95 人。人數固然不正確，但《平臺紀事本末》的佚名作者卻明確表達出，官方並未澈底查辦，而是與庄人達成妥協，在未抵抗下交出林士慊等人充數結案；大里杙等沿邊各庄仍然保存著令官方畏懼的實力。經過此番「大加懲創」後，沿山一帶的民間武力非但沒有「根絕」，甚至連是否有被實質削弱都值得懷疑。更令人擔心的

是，由於前此漳泉械鬥的「懲創」過於嚴厲，沿山勢力犯事者絕望之餘，反抗不僅更加激烈也更容易鋌而走險，「抗官」性質日趨明顯。

依據林爽文起事時人在彰化縣城的彰化縣典史李爾和證詞，接替劉亨基新上任還不到兩個月的彰化知縣俞峻訪聞大里杙林爽文結會滋事，派差（楊振國）前往拘拿不成，²³又聽聞諸羅楊光勳結會械鬥劫囚案內張烈等五人逃匿於大里杙，遂請求總兵柴大紀派軍協助緝捕（天地會，第 1 冊：254）。臺灣知府孫景燧原在諸羅督導查緝張烈等要犯，聞訊後也就近趕赴彰化協同查辦（天地會，第 1 冊：198）。柴大紀派遣轄下鎮標中營遊擊耿世文帶兵 300 名北上，會同北路協副將赫生額所部及俞峻所率的鄉壯差役，前往捉拿。²⁴軍隊及壯役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駐紮於迫近大里杙的貓霧揀汛大墩營盤（今臺中市區原臺中州廳所在）。俞峻等採取與黃仕簡、楊廷樺相近的策略，以大軍壓境，要求庄人交出林爽文及楊光勳案內逃犯張烈、賴榮、葉省、蔡福、張員五人。林爽文離庄「躲避」，然五人當時其實並未在大里杙。²⁵該庄還是仿照前例送出天地會人五名充數。知縣俞峻審訊後當場杖斃二名，侯老、林贊、楊望三名解回縣城監禁，仍要求獻出林爽文，否則就要「燒庄搜剿」。²⁶俞峻等確實也燒燬附近內新、茄荳角〔原誤：茄荳角，今潭子區嘉仁里〕等庄加以恫嚇，造成庄人害怕，以為官軍要來「勦洗」（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7 輯：596；彰化縣志：108-109；天地會，第 1 冊：251）。²⁷同樣是大軍壓境，官方此次卻大大錯估對方實力。天地會的領袖林爽文在茄荳山（今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茄荳山）糾合會眾及大里杙庄眾，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凌晨突襲攻入大墩營盤。一夕之間，前來圍捕的官軍全軍覆沒。反抗軍隨於二十九日攻下彰化縣城，殺死來彰辦案的臺灣知府孫景燧、剛卸任不久的署知縣劉亨基，以及

²³ 依據原任彰化縣快役的副元帥楊振國供詞：「本官（彰化知縣俞峻）訪聞林爽文結會樹黨，差小的拘拿不到，把小的責比收禁」（天地會，第 1 冊：252；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2 輯：821）。

²⁴ 北路協由駐彰化縣城的副將一名統轄，額兵 2,400 名，其中彰化縣城 490 名，貓霧揀汛 215 名，各分撥兵 50 名駐守柳樹浦營盤，實際駐守彰化縣城戰兵 440 名，貓霧揀汛大墩營盤 165 名（高宗實錄：12；尹士傑 1738：114-115）。李爾和證詞指稱，耿世文會同赫生額各帶兵 300 名，俞峻所帶壯役一百餘，合共七百餘名，前往大墩紮營，會合當地駐軍（165 名）捉拿人犯，彰化縣城守軍僅剩約 200 名（天地會，第 1 冊：254）。

²⁵ 據蔡福本人供詞，起事前他並不認識林爽文，係於攻陷諸羅縣城時才透過何霜榮介紹與葉省一起加入（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232；天地會，第 5 冊：36）。留守彰化縣城被擒的頭目高文麟、楊振國、楊軒等亦供稱不認識張烈等五人（天地會，第 1 冊：252-253；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2 輯：822-823）。

²⁶ 以上見《天地會》，第一冊，頁 251-255 高文麟、楊振國、楊軒、陳高四人供詞與押犯官員彰化縣典史李爾和與北路中營外委許瑪的證詞，以及《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 218-2190 林爽文供詞。

²⁷ 據林領供詞，帶頭慫恿林爽文起事的林泮，他家房屋即在當時被官兵燒毀（天地會，第 4 冊：399）。

「乘馬彎弓」(平臺紀事本末：5)巷戰的滿人理番同知長庚等官員。林爽文部眾勢力最大時，全臺重要的城池與軍事據點幾乎全部陷落，只剩下府城以及位於南北兩端的上淡水艋舺汛與下淡水山豬毛汛而已。²⁸

清代臺灣規模與時間均堪稱最大的動亂——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1787-01-16)至五十三年二月(1788-03-12)間的林爽文事件——發生後，清高宗對自己執意堅持落實的「劃界遷民」，卻做出如下引文的檢討與反省：

自近年楊景素議立界限之後，將界外良田美產轉畀生番；生番不事耕種，內地無業游民竊渡偷墾，地方官諉之界外，不復稽察。於是，奸匪尤易藏匿。(欽定平定臺灣紀略：53)

無藉遊民，往往偷渡，私墾近番隙地。地方官又置之界外，不能設法稽察，以致習於械鬥，遂開弄兵之漸。(欽定平定臺灣紀略：39)

有違一般常識與官方文書常見的，將林爽文叛亂歸因於天地會會黨的說詞，以清高宗為代表的朝廷中央，清楚地將林爽文起事與無藉遊民私墾界外番地的現象連結在一起，把界外私墾者打破國家對暴力的獨佔、私下武鬥——「習於械鬥」——視為動亂的根源，稱之為「弄兵之漸」。

林爽文事件對於劃界遷民政策不啻一大諷刺。誠如楊廷樺清釐界外時所發現，以及後續福康安征臺時親眼目睹，界外可堪耕種之處不僅已被大量私墾，而且變成反抗軍的根據地：「賊巢」。高宗說法誤把奏請設立土牛界的閩浙總督楊廷璋與當時尚係地方官員的臺灣道楊景素兩人混而為一。若要認真追究，就乾隆四十一年(1776)閩浙總督鍾音奉旨稽查界外後回奏的〈稽查臺灣民番情形〉一摺內，一面頌揚既定的劃界遷民政策粉飾太平，一面實施「界外埔地聽番招墾」的做法來看，「委諸界外，不復稽查」者實不乏其人，卻非楊景素。鍾音願意面對界外私墾的現實，開放界外埔地聽番招墾，卻不敢面對皇帝嚴行劃界遷民的既定想法與刻板印象。自己過去(福建巡撫任內)參與執行劃界遷民的失敗經驗似乎讓鍾音欠缺再來一次根本改革的信心。乾隆二十五年(1760)楊廷璋劃界遷民政策的實際執行者楊景素，對該政策的堅持卻堪稱始終如一。從他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擔任閩浙總督時取消鍾音「界外埔地聽番招墾」的政令，重新飭令地方官禁墾、「拆逐」，即不難看出。只不過，如前所述，楊景素迴光返照式的界外禁墾終究無法貫徹，在地方官虛應故事之下，依然「游民偷墾，奸匪藏匿」。就此而

²⁸ 「是時賊眾蔓延，南北城池、汛地皆失守，惟存府城並北路艋舺汛、南路山豬毛汛」(臺案彙錄甲集：235)。

言，楊景素對沿邊地帶民間武力之滋生，終究還是難辭其咎。高宗和他的內廷大臣們清楚表達了對界外私墾的疑慮，將減殺臺灣四、五十萬人口的林爽文之亂，²⁹歸因於開「弄兵之漸」的沿山勢力（欽定平定臺灣紀略：39）。

六、沿山勢力的界外天敵

早在林爽文事件一開始時，朝廷中央就懷疑林爽文等「勾結生番」（天地會，第1冊：409，411）。起初俘獲的重要幹部楊振國、高文麟、林小文、林家齊等人都供稱，林爽文告訴大家，萬一不能成事，就逃往內山生番地方躲避（天地會，第1冊：409；第2冊：205-206，229-230）。幫林爽文管帳的林姓族長林家齊供稱：林爽文與生番間一向有貿易關係，眾人逃亡時，可以投奔他熟識的交易對象，或對生番軟硬兼施，送禮兼強迫，暫住生番地界。³⁰描述得最為具體明確的，當是軍機大臣和珅等親審高文麟、楊振國所錄的供詞（天地會，第1冊：409-410）。兩人供稱：林爽文於起事後翌日（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彰化縣城南門外的教場舉行聚會，分授官職及公開處決俘獲的官員長庚、劉亨基等，³¹並告知眾頭目：「你們不要害怕，只管跟了我去，就是不能成事，都逃到內山裡，可以躲避」。在場同夥還有「在內山水沙連交界地方，拿鹽、布與生番貿易鹿皮、鹿筋等物」的生番通事杜美（杜敷、杜孚）。杜美為漳州人且加入天地會，那時與林爽文及眾人約定：「若逃往內山時，就可在那裡（水沙連內山）躲避」（天地會，第1冊：409）。

當時林爽文等勢力尚未坐大，朝廷中央主要擔心的是反抗軍敗後逃入內山躲藏，不易捕獲。軍機大臣審訊時一併查出，既存的劃界遷民政策既不周全也未落實，以致「奸民」與生番往來、勾結（天地會，第1冊：409-410）。高宗據之於三月一日下旨責成常青究辦：

究出林爽文等與通事杜美，有勾結生番，希圖將來竄匿內山情事。足見從前該處內外界

²⁹ 林爽文事件減殺的人口數根據人口學家陳紹馨的估計約有五十萬人之多（陳紹馨 1964：163-164）。

³⁰ 林家齊供詞如下：

林爽文所住的大里杙山後二十餘里就是生番地方。他向與生番交易買賣認識，並無親戚，也無同教及幫助的生番。其林爽文若事不成投奔生番，係要找尋熟買賣人，如能收留，暫且住下；如不收留，就要和〔原誤：合〕生番打仗。若勝了生番，就奪占生番地方；如不得勝，再送給他些東西，可以暫住。（天地會，第2冊：205-206）

³¹ 福康安奏稱：「（林爽文）在縣城演武廳〔按：即彰化縣城南門外的教場〕會集匪夥，戕害官吏」（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7輯：596）。當日南教場的情景可參見《平臺紀事本末》（頁6）的描述。孫景燧因「政尚寬容」，當場並未被殺。

址，並未妄定章程，而地方官又稽查不密，以致生番與奸民往來滋事。著將原審奏片，發交常青閱看，令其嚴密搜查，留心防範，勿致首要各犯逸入內山，致稽顯戮。事竣後，即將內外界址重加勘定，以期周密，不至再滋事端。其平日防守疏虞之文武員弁，一併查明參奏，並將杜美一犯嚴拿務獲，解京審辦。（天地會，第1冊：411-412）

諸羅解圍後福康安大軍連下數城並攻克大里杙，沿海平原一帶，「投出者紛紛不絕」；「沿山一帶」，雖然不敢再抗拒官軍，卻因為交通不便及訊息未通，「不敢即赴軍前」，其中「籍隸漳州之人，自以與賊首同鄉，尤深疑懼，男婦老幼逃入山中藏匿者，共有數萬戶」（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6輯：453）。福康安奏報高宗，對漳籍內山難民採取招安政策，³²訊明原屬村庄戶口，給予身分證明「手票」，即准予歸庄，試圖將其「全行招出，遣散歸農」，藉以孤立「賊勢」（出處同上）。兩天內（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間）自行投出者即達五千多人。逃入內山的林爽文卻不知去向。

基於一向懼怕奸民與生番內外勾結的歷史情結，福康安懷疑：「林爽文滋事之初，即預為逃竄地步，勾結生番，往來稔熟」，一旦官兵進逼大里杙，自知不敵，「即入內山」（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6輯：453）。林爽文並非不知善用過去與生番間的貿易網絡。七月間岸裡地域客民義首張鳳華與總通事潘明慈奉命聯絡動員彰化縣南北內山生番時得知，林爽文已經派人來過，並告訴生番，大里杙、虎仔坑所在的「山邊」一帶都是「大官員」，鹿港所在的「海邊」一帶則是「賊」，要他們幫忙殺賊（天地會，第3冊：282）。

林爽文與內山生番的關係畢竟不如番割深厚。彰化縣北面內山一帶已有東勢角番割劉中立、黃元、張仕等，與泰雅族南、北勢群長久建立的合作關係。林爽文等零星不定的貿易往來自然難與競爭。該處生番，如前所述，隨即聽從番割調度，領取糧餉、彈藥，防守山口要隘及殺「賊」領賞（天地會，第3冊：282）。中介的番割劉中立、黃元、張仕三人於七月時與岸裡社通事潘明慈、社主潘士興（潘士萬弟，繼任社主）及客民義首張鳳華立下「甘結效義字」如下：

立甘結效義字人劉立、黃元、張士（張仕）今當岸通事潘明慈、岸裡社主潘士興、粵義首張鳳華等身前遵領 列憲札諭，購募生番堵禦賊匪助剿等因。元等即日承任，攜率岸社近屬屋鰲、沙里興等十三社內山生番在黃竹坑、坪林仔、旱溪、赤土崎、松柏崗等處通路要地分屯堵禦，不致賊匪逃入竄匿遺誤等情。元等如有遺誤，任憑通事等稟 官治

³² 他的理由是，「此項人數甚眾，誅之不可勝誅，若一一嚴行查辦，恐堅其從逆之心，又益賊人黨羽」，硃批：「是」（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6輯：453）。

罪，不敢冒結。合立甘結效義字是實

在場見保認 黃養茲、黃阿宣

乾隆五十二年（1787）七月（缺）日立甘結效義字 劉立、黃元、張士（ZYKA039）

劉中立等番割立約「購募生番堵禦賊匪助剿」，透過岸裡社通事、社主與客民義首，於七至十一月間每隔四天定期領取來自官方的糧餉、彈藥，補給岸裡社附近的「屋鰲、沙里興等十三社」歸化生番武力，並立有領收字據（領收字見AL00811、AL00812、AL00813、AL00814、ZYKA067）。主要任務為負責屯守「黃竹坑（今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坪林仔（今太平區坪林里）、旱溪（即旱溪大坑口，今北屯區東山里）、赤土崎（今潭子區新田里）、松柏崗（今頭嵙山一帶）」等處「通路要地」隘口（地點見圖十七），防止「賊匪逃入竄匿」。「堵禦」範圍大致為阿罩霧以北（即今霧峰草湖溪以北）直至大甲溪的山口及內山要隘。松柏崗係扼守進入新社台地及東勢角之內山路徑，其餘各處則是入山隘口。生番們不只守隘，還出山進入反抗軍地域出草。藍元枚八月六日奏內曾提及：「該生番業於七月十二日殺阿罩霧賊三十餘人」（天地會，第3冊：282-283）。

福康安先前已諭令徐夢麟傳諭（大里杙）東北面協助把守「內山生番隘口」的屋鰲等社生番設法偵察堵禦；攻下大里杙當日，屋鰲等十八社生番「頭人雅惟思、畢岱等」「來營謁見」，³³當即諭令「協同堵截」（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6輯：431，453）。林爽文逃離大里杙時很可能就是由最南端的黃竹坑入山。屯守該處的生番人數不多，雖然有心效力，恐怕也無法攔阻。分散各處入山隘口屯守的「屋鰲、沙里興等十三社」生番，備多力分，未必能夠阻擋反抗軍主力入山，儘管如此，卻透過在內山「協同堵截」，構成實際嚇阻反抗軍進入其活動地域的力量。相較之下，通事杜敷所能有效掌握的水沙連生番地域，³⁴對反抗軍顯然友善許多。

福康安自俘獲的蔣挺、劉懷清、林茂處訊得林爽文曾說過，若抵擋不住官兵，就攜帶口糧，逃到「內山坪宰林地方」（天地會，第4冊：345-346）。³⁵據

³³ 福康安此處提及「屋鰲等十八社」有明確的番社數目，雖與岸裡大社古文書內提及的「屋鰲、沙里興等十三社」數目不同，但其實是同一批人。因乾隆三十一年鰲殼庄番殺事件歸化納餉的「末毒、屋鰲、獅仔等十三社」（末毒二社、屋鰲四社、獅仔七社）即先前雍正三年招徠的（「巴荖遠社、蔴著蔴著社、獅仔頭社、獅仔（尾）社」）四社歸化生番（詳見《熟番與奸民》第十二章「藉餉私墾」一節）。由於重複歸化納餉的結果，造成官方誤將屋鰲等十三社與沙里興、巴荖遠等五社歸化生番加總成為十八社。

³⁴ 楊振國、高文麟供稱，杜敷在水沙連「勾結生番有一千多人」（天地會，第1冊：409-410）。

³⁵ 福康安自水沙連北上攻打大里杙，沿途燒毀虎仔坑、萬丹等庄時，據守當地的「著名賊目」陳泮即躲入平林仔，林爽文撤往集集時途經平林仔，又帶同躲在該處的陳泮等人前往（臺灣林爽文起義

供，坪宰林地方（坪仔林、平林仔，亂後更名永平坑，平林溪中上游，約今中寮鄉八杞仙、鄉親寮、龍眼林三區），「四面重山，中間平曠，可容數千人」，「山路崎嶇，隘口險窄，官兵一時難於搜捕」，惟「並無田地可以耕種」，僅能「暫時躲避」（出處同上）。福康安雖懷疑林爽文藏匿在（大里杙）東南面水沙連生番地界，卻尚未能找到熟悉該處番情的人「前往曉諭，加以重賞」，俾與東北面生番社「一體堵截」反抗軍（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431，453）。東勢角的生番社丁劉阿里（劉阿立，即劉中立、劉立）在十二月一日帶領獅子、沙里興社〔按：即泰雅族北勢群、南勢群〕生番頭目、社番 36 名來營，向福康安回報，東北面（今新社、東勢一帶）「在山內遍搜，並無賊匪蹤跡」（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532）。福康安於確認林爽文並未北上後，當即（於十二月二日）派兵前往平林仔，發現僅有難民，予以「招出歸庄」。³⁶經「隔別訊問」難民後，福康安得知，與生番地界交錯的界外地帶，平林仔、八仙頂（八杞仙）、集集埔、大坪頂（草凹）、鯽魚頭（鯉魚頭）等處，「村落相望」，雖新近又招出難民「不下二萬餘人」，彼處仍有「逃往難民數萬餘戶」（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532-533）。儘管仍然無法從難民口中問出林爽文去向，卻查得「賊目杜敷、陳泮二人，與生番最熟」，且兩人「見官兵勢盛，俱有自行投出之信」，福康安立即派遣與他們相識的人〔按：即楊振文、曾大源，詳後〕「前往剴切曉諭，貸其一死，如能將林爽文及家屬等全行縛獻，再加優賞」（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532）。

福康安於確認「林爽文帶同賊夥，往來水沙連內之集集埔、水裡社（今日月潭一帶）等處」，且於集集「臨溪設卡，據險死守」後，³⁷於十二月四日「自平林仔發兵，沿山行走」直抵濁水溪觸口，五日分兩路入山，分遣隊由北岸越草嶺，主力則由濁水溪南岸渡溪，對集集發動攻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593）（路線請參見圖十七）。「剿洗」集集殺死二千餘人，燒毀草寮一千餘間，「直追至生番隘口」，³⁸始行停止」（出處同上）。此時林爽文等才真正逃入內山生番居住地界。

福康安慶幸，林爽文直接逃入生番地界，並未突圍經由僻徑「潛赴南路」；僅存百餘人的被俘「活賊」供稱：³⁹不知林爽文去向，惟知其家眷「已搬入水裡番

資料選編：249-250 陳泮供詞）。

³⁶ 另「搜出〔按：非自首投出〕零星逸賊」123 名「正法」（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532）。

³⁷ 林爽文供詞證實：「（大里杙）抵擋不住，就於夜間料理家眷，先到水里番社藏躲。我連夜帶了多少人，由火焰山（火炎山，今草屯鎮九九峰）逃到集集埔，在險要地方安卡把守，希圖抄截官兵」（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219）。

³⁸ 此處應為紫線圖內觸口山隘寮所在，即今集集鎮廣明里洞角「化及蠻貊」古碑附近。

³⁹ 所有「活賊」訊後「即于軍前正法」（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595）。

社居住」(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6輯:594)。福康安遂將大營設於東埔納(今東埔蚋,竹山鎮延平里延平),派遣諸將分駐歸仔頭(今南投縣水里鄉玉峰村龜仔頭)、清水溝(今鹿谷鄉秀峰村秀峰)、藤湖口(今竹山鎮延平里藤湖)、林圯埔(今竹山鎮中山里)、科仔坑(今竹山鎮德興里柯仔坑)、科仔坑口(今竹山鎮福興里過溪)、流藤坪(今竹山鎮田子里流藤坪)各入山路徑要口(參見圖十七),並派張萬魁率兵1,000人截堵阿里山內可通南路的小路(出處同上)。就福康安的部署來看,用意顯然是對大坪頂〔按:即堡圖粗坑、新寮、坪仔頂、羌仔寮、車枕寮、小半天與內樹皮七庄,約今鹿谷鄉〕的殘餘反抗軍形成包圍圈,並截斷他們與濁水溪北林爽文的聯絡。「大營進駐東埔納」的同時,福康安分遣義民入山招諭,承諾棄械投降可以「貸其一死」,投出者共五千餘人,重要「賊目」陳泮、歐旅、阮和以及水沙連內山通事、社丁:杜敷、黃寬、黃瀚(黃翰、黃漢)、陳講等,隨後也陸續投出(平臺紀事本末:60;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6輯:595)。

40

福康安對於派遣軍隊進入內山生番地界剿捕一事,顯得相當猶豫。他起初認定,生番事先已與逃入水沙連地界的林爽文勾結。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攻下大里杙後,他(於二十七日)向高宗奏報(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6輯:452-454),想要尾隨追捕,「直入番界,懾以兵威」,但苦於「內山路徑崎嶇,林深箐密,向來人跡不到,軍行糧運,跋涉維艱」。此外,他對於水沙連內山生番地界訊息的掌握相當有限,實不知從何著手,擔心過於魯莽地大肆搜捕,反而激起生番反抗,讓事情變得更為棘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6輯:453)。急切間,他所能做的也不過是先找尋熟諳番情的通事前往各社威脅利誘,勸說其不得收容反抗軍並要求協助搜捕(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6輯:453)。福康安同時報告:已訪實林爽文父母家屬藏匿在水裡番社,並透過楊振文、曾大源聯絡上舊曾相識的杜敷(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6輯:594)。⁴¹福康安知道只有杜敷「素能駕馭番眾」,透過「剴切曉諭,示以重賞」,寄望他能協助「弋獲」家眷,並就之追出林爽文(出處同上)。先曾下旨:「將杜美一犯嚴拿務獲,解京審辦」的高宗,見到福康安奏內提出此議,無可奈何之下,硃批:「不能批,祇得如此」(出處同上)。

林爽文果然將家屬交託給林父(林勸)供詞所稱「素來交好」的杜敷,藏匿

⁴⁰ 《平臺紀事本末》聲稱福康安口頭承諾「其自首者許令免罪」,但奏文就「賊目」們只承諾「若有棄械投降者,亦即貸其一死,准予自新」,必須效力協助「擒拏賊黨」才能贖罪(平臺紀事本末:60;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6輯:595)。陳講、黃寬、黃翰係於該奏發出之日(十二月七日)投出,十日即由前述隨軍來臺的教諭郭廷筠帶領進入內山「設法擒拏」林爽文(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6輯:595,675)。

⁴¹ 《福建通志臺灣府》(頁1018)稱杜孚(杜敷)為兩人(集集埔)的佃戶。

在水裡番社（天地會，第 4 冊：435）。杜敷與奉派入山的投誠「賊目」黃寬、黃翰、陳講等聯繫上後，於十二月十二日差遣弟弟杜郎（作為人質？）隨同黃寬帶信出來，訂於十三日誘騙「信他不疑」的林爽文家眷「出山逃命」，並如約在半途將人移交給入山接應的官兵（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675；天地會，第 4 冊：435 林勸供詞）。

大里杙撤退時，林爽文將家屬留住水裡社，從火焰山直接前往集集，之後即未再碰面，福康安即使質問家屬也無從獲知其去向，只好再令杜敷入山探訪（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675）。幾天後，杜敷回報，探得林爽文逃入埔裡番社（今南投縣埔里鎮），仍有待確認；阮和等則報稱林爽文「逃入內山」，另有「餘匪」二千餘人聚集在大坪頂的小半天「拒險死守」（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740）。

大坪頂小半天聚集的主要是濁水溪以南先前被福康安擊潰的反抗軍殘餘。依據原駐守庵古坑的蔡福以及駐守西螺的「北路先鋒」陳闖供詞，當時兩人均撤往界外地勢險峻的小半天，立柵圍石、巨木塞斷道路，設防據守（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232，244，天地會，第 5 冊：35-37）。福康安決定先處理濁水溪以南大坪頂包圍圈內的反抗軍殘餘份子，遂於十八日進兵清剿小半天（參見圖十七）。福康安親率大軍分三路包抄，四川屯番等山地作戰部隊終於發揮其功能，分從前山（今鹿谷鄉竹豐村崎頭）、後路（今竹林村內湖）攀登仰攻（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740-741）。雖然陣殺反抗軍二百多名，蔡福、陳闖兩人還是得以一起突圍，竄過阿里山張萬魁軍的封鎖，經由內山母豬勝〔按：豬母勝、⁴²知母勝，今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特富野部落一帶〕生番社地方，逃到南路大武壠，與莊大田等會合（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232，244，天地會，第 5 冊：35-37）。

存在於法令之外的生番通事杜敷、社丁黃寬等人畢竟只是中介人，雖能運用既存的人際關係影響及勸誘，卻未必具有管轄及調度生番社的權力。說服水裡社生番庇護少數的林爽文避難家眷或有可能；冒著被官兵攻打的危險，收容高達六七千人的反抗軍，已遠超乎杜敷等所能。集集埔逃亡的反抗軍想必有部分散入水裡社地域，至少水沙連通事、社丁杜敷本人、黃寬、黃翰兄弟及陳講等「投出賊目」起先即從集集撤往慣熟之地的該處（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675）。⁴³杜敷誘騙林爽文家眷出山時還顧慮會被「中途邀奪」，故請撥有副將張芝元等帶領官兵千名入山前往半路接應；杜敷交出林爽文眷屬後，害怕林爽文黨徒報復、加

⁴² 臺語母豬唸成「豬母」。

⁴³ 陳講應與先前通事陳蒲、陳媽生家族有關係。

害家屬，故仍帶生番入山，返回水裡番社「自行護衛」（出處同上）。從另一面來看，或許同樣是為避免多達六七千人的徒眾途經中港日月潭附近聚居的諸多生番社引起疑懼與對抗，⁴⁴從集集埔敗逃的林爽文刻意選擇避開家眷留住的水裡社一路，取水裡坑沿水裡溪（經猴龍坑、蓮華池、桃米坑）北上，直接前往地勢平曠而番社稀少的埔里盆地（路線參見圖十七）。⁴⁵

攻陷小半天當日（十二月十八日），福康安從另一消息來源，諸羅義民首張源懃帶來的內山生番社丁陳保並頭目十餘人，⁴⁶確認林爽文逃往埔里後（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741），隨即部署封鎖埔里的包圍圈。他奏稱，已設法招徠埔里周邊的「水沙連各社生番」協助封鎖，「該生番等無不遵奉約束，效力爭先」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741）。具體可見的措施其實是，「令杜敷派撥鑾鑾社（鑾鑾社）、興武郡社（木武郡社）、鶴骨社（福骨社）、木格社（木扣社）、致霧社、內外眉社（猫里眉內外社）生番，在埔裡東南沿溪堵截」（各社位置詳請參見圖十七）。如前所述，杜敷所在的水裡社屬中港，木扣社、鑾鑾社、木武郡社屬南港，福骨社、致霧社、猫里眉內外社屬北港。據此可知，福康安要杜敷聯絡的是水沙連北中南港各社生番，從北東南三面封鎖避入埔裡社（今埔里盆地南半眉溪以南）的林軍（參見圖十七）。福康安也清楚知道（明顯係由杜敷處得知），位於埔里盆地北半的猫里眉內外社，力實不足以阻擋林軍北上，故趕緊通知徐鼎士、徐夢麟要岸裡社熟番及屋鰲等社歸化生番在東北面「內山之路」截堵，防杜其繼續北上進入淡水廳（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741）。⁴⁷

在西邊的官軍，除駐守南邊濁水溪大營等處者外，福康安另派黃寬傳集北投社熟番引路，帶普爾普、普吉保、張芝元等領兵出界由內木柵沿烏溪入山，「在西北面堵截」，還「嚴飭官兵，不許稍有擾累生番，致令疑懼」（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741）。他向高宗承諾，等到援臺官兵到齊，就親帶大兵由西南隘口進攻埔里：「一俟各路官兵會齊，即帶領大兵由埔裡社西南隘口進山搜勦」（出處同上）。西北路徑由北投沿烏溪進埔里，較為平坦，西南路徑則由南投（萬丹）沿

⁴⁴ 缺糧問題也可能是造成反抗軍與內山生番社衝突的原因。依福康安奏文，「竄逸內山」的林軍逃到東勢角前，「沿途餓斃者」達千餘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819）。

⁴⁵ 日後臺灣道丁曰健於提議興修內山道路時曾提及此一路徑：「集集進口七、八里至水利坑（水裡坑），由水利坑迤北一帶，林深箐密，內有平地能達審鹿。擬將此路開通，則平坦行車，審鹿一日可至，不必更越雞胸嶺、土地坵之險峻；由此車運，省盤山之力」（丁曰健 1959：238）。

⁴⁶ 就張源懃的地緣關係來看，此生番及社丁陳保想係來自陳有蘭溪以西的阿里山鄒族生番社。

⁴⁷ 福康安此處又如前此的官方，將東北面內山後壠地方的蛤仔市含混稱為「蛤仔欄」（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741）。當時明顯不可能派岸裡社與屋鰲等社至今日的宜蘭地方截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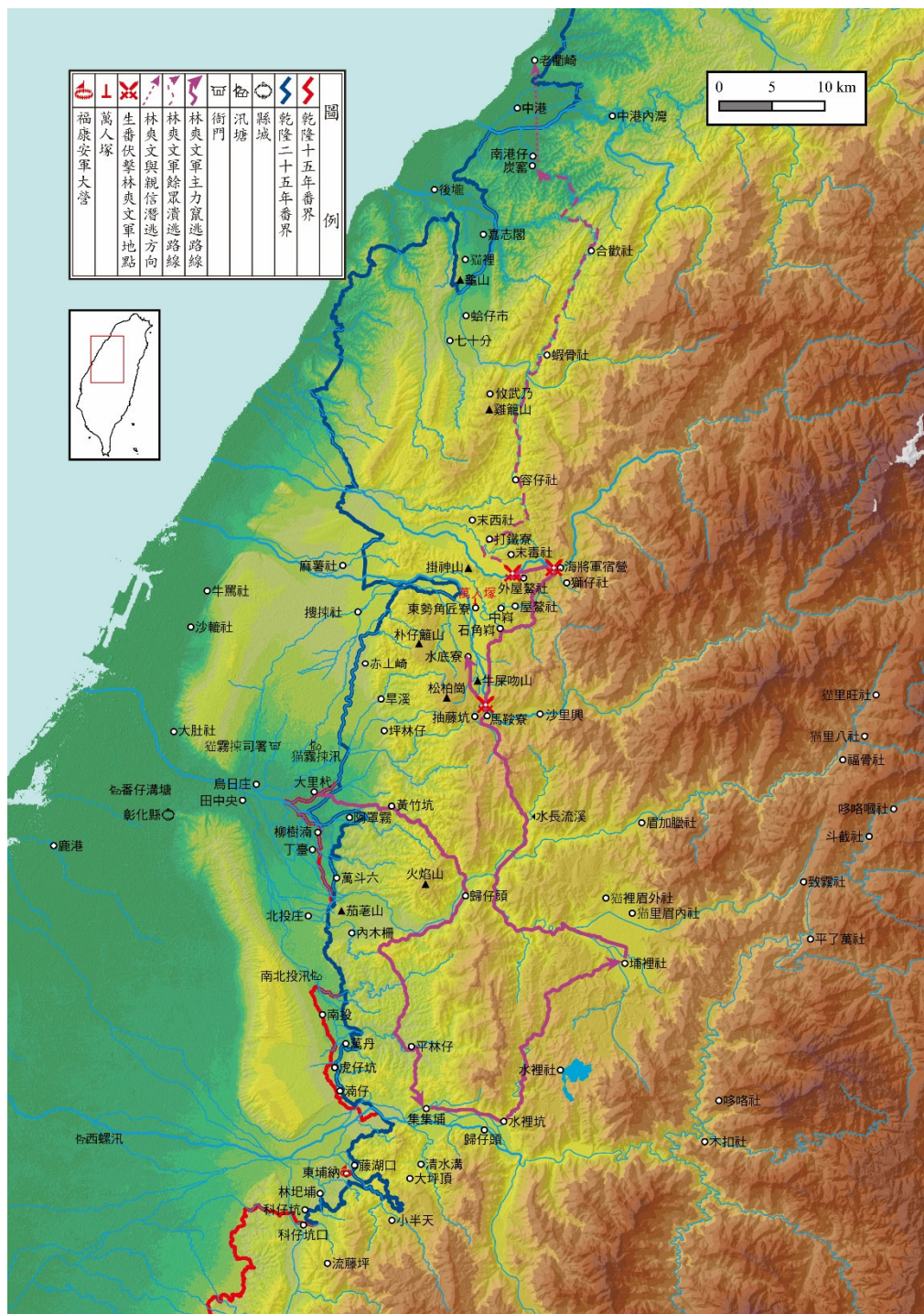
平林溪進。當時若有此路的話，應該也是相當崎嶇難行。福康安號稱要親帶大兵「由埔裡社西南隘口進山搜勦」，恐怕有點言不由衷。

此時杜敷帶來寶貴的情報：「林爽文帶領匪眾六七千人，在埔裡社至埔尾沿溪山溝內逃走。因東南一帶鑾鑾等社生番堵截嚴密，不敢竄往南路，現已向北逃去」（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818）。通事杜敷等水沙連界外勢力叛離後，林爽文在埔裡社的處境岌岌可危，轉而意圖返回自己部眾一向熟悉的岸裡東勢內山。福康安奏稱，聞訊趕忙派兵自南投盆地沿山北上，一面要「通事」王松帶領獅仔頭等社生番「於要路迎頭堵截」，一面要「海蘭察、鄂輝帶同舒亮、普爾普、恆瑞、普吉保、袁國瓚、穆克登阿、許世亨及巴圖魯侍衛等」〔按：即全軍主力〕，由歸仔頭（龜仔頭，今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南港、北港溪交會口，非水里鄉玉峰村的龜仔頭）、內木柵隘口沿烏溪一路入山，尾隨林軍，「連夜追趕」（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818）。所奏大軍主力沿烏溪進入內山尾追林軍之事，未免言過其實，也不可能。事實上，海蘭察等大軍並未入山，而是直接北上，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抵達大甲溪南北岸的「搜揀社（葫蘆墩社）、蔴薯社（岸裡舊社）一帶」（出處同上）（見圖十七）。



圖十六、林亂岸番把守圖

資料來源：AH2258。



圖十七、林爽文軍界外內山行軍路線圖

附註：本圖係參照臺灣博物館岸裡社古地圖〈林亂岸番把守圖〉正本原圖 AH2258（見圖十六）及林爽文案相關奏文所提及的地名及內容繪製。

從埔里北逃的林爽文似乎已經顧不得是否侵入生番居住地界，特別是素稱強悍（也是他舊識的）的「黥面番」泰雅族地界。從臺灣博物館藏〈林亂岸番把守圖〉（圖十六）來看，林軍從火燄山後（東側）走「內山旱溝」，經過「生番把守」的松柏崗（頭崙山），到牛屎叻山（矮山坪）後的大甲溪邊，與沙里興生番（泰雅族南勢群）發生遭遇戰（相關地點及路線請參見圖十七）。⁴⁸早海蘭察一日，林軍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夜間抵達大甲溪邊（確切地點依圖十六「殺賊戰場」位置來看，應為今龍安橋一帶，參見圖十七），渡大甲溪時遭當地的沙里興社伏襲，「截殺」四百餘人，餘眾分為兩路逃亡：無力渡溪者一路散入新社台地；林軍主力一路則強渡大甲溪，繞過客民據守的東勢角匠寮一帶，沿東邊觀音坑溪以西的淺山繼續北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818）。

清軍二十五日聞訊，亦分成南北兩路沿大甲溪入山搜剿，分別由鄂輝、普爾普、普吉保率領向樸仔籬東山進發，以及由海蘭察、舒亮、恆瑞等率領向東勢角前進。新社台地上未隨林爽文主力渡過大甲溪北上的林軍以及當地存留的「賊匪」，無處可逃，一如斗六門、集集埔的反抗軍，遭到集體屠殺，「殺死二千餘名」，僅存「活賊四十餘名」（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818）。就該處鹵獲重武器「大小砲五十餘位」以及不少軍械（「鎗二百八十餘桿，刀矛四百九十餘件」）（出處同上）來看，⁴⁹屯聚大量軍火的新社台地無疑亦為反抗軍當初意圖固守的重要據點之一。伊能嘉矩（1909：67）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 第三 臺灣》內記載：漳州人林潘磊早於乾隆三十七年（1772）就已率領百餘民壯從頭汴坑（今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即沿頭汴坑溪而上）入墾水底寮一帶，因林爽文事件時「匪黨」逃入，開墾者或入夥或避難而去，林潘磊「力盡棄地而去」。前述北協千總沈國輝、署彰化知縣張東馨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到地清查「朴仔籬內埔」（新社台地）界外私墾情形時，該地已有人口「共計男女約有千餘人，漳泉居多，粵人十居一、二；熟番數百人，係岸裡、阿里史等社之番」（AL00955：212）。林爽文事件後，閩人消失，新社台地變成客語地域，不知是否與官兵此次剿洗有關。

海蘭察率領的北路軍在林軍蹤跡訊息不明的情況下，當日（二十五日）進至東勢角，卻未攔截到已沿東勢角東邊石角崙、中崙淺山丘陵北上的林軍主力（見

⁴⁸ 就現代地圖而言，林軍應是沿南港溪溪谷出埔里，在雙溪嘴（柑仔林，今南投縣國姓鄉柑林村）接一段北港溪溪谷後，進支流水長流溪溪谷，至水長流（今國姓鄉長豐村水長流）後，沿清末隘勇線山陵線北上，至約今頭櫃山處（今新社區福興里）轉接抽藤坑溪溪谷，抵抽藤坑（今中和里中和），經鞍部下至大甲溪邊的馬鞍寮（今中和里龍安）（見圖十七）。

⁴⁹ 集集埔一役鹵獲的軍火不過大小砲 26 尊，「鳥鎗」197 桿（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594）。

圖十七)。出乎他意料之外，林軍一早在獅仔頭社地方大安溪溪谷，⁵⁰遭到前述接受招募把守內山要隘的屋鰲、獅仔、末毒等社生番（泰雅族北勢群）圍攻，不假官軍之手，已大部消滅，只剩下含林爽文在內的少數人泅渡大安溪逃往淡水（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818-819）。⁵¹

東勢角番割義首劉中立在族譜（THT0535D0440）裡以在地當事人身分見證發生於大安溪谷的此役：

五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林爽文等七千餘匪逃在外屋莪（屋鰲）社腳山下。該社生番來下新庄報知。吾同張仕老等是夜帶同義民共十八人到屋莪社。吾即見天地曾（會）人叫他等投順，奈他苦苦肯〔按：臺語苦苦相勸〕，尚放刁言。吾等乃係奉福中堂（福康安）各憲把隘，不得已，傳令各社生番廿五日早與他對戰，戰至巳刻，林爽文等七百餘匪逃走上港。吾即回庄報官。果見海候（侯）〔按：海蘭察侯爵〕到東勢角上新庄地住札。吾向前稟報，刻即命吾帶官兵到出火社山腳住札，即查殺着賊匪貳千七百餘。後吾等送官兵到打蘭，海候往竹塹追拿林爽文等，吾等帶生番十餘、義民十餘往東多納報功，叩見中堂，蒙賞，各各項帶銀元。（THT0535D0440：42-43）

林爽文餘眾七千餘人於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788-01-31）夜間逃到大甲溪渡河，遭到沙里興社截擊，槍聲驚動東勢角匠寮義民與熟番警戒，並趕往通知前赴岸裡社的官兵。林軍為避開據守東勢角的義民與岸裡社番，並趕在清軍入山攔截之前渡過大安溪，只得穿越屋鰲社居住地界的東邊淺山，連夜趕至外屋鰲社所在山下的大安溪河谷（見圖十六）。⁵²屋鰲社生番急忙趕到東勢角下新庄（今東勢區東新里）報知劉中立。劉中立與同是番割張仕，⁵³帶同當地義民共 18

⁵⁰ 與北勢群發生遭遇戰的確切地點，依圖十六「殺賊戰場」位置來看，應為今和平區自由里雙崎（埋伏坪）至東勢區東新里四角林崁下河谷以及對岸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坪林崁下河谷一帶。

⁵¹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 第三 臺灣》（1909：66）內，伊能嘉矩就之有如下之記載：「林爽文越過頭汴坑內山（今頭崙山一帶）遁逃，進入中科山（今東勢區中崙里）番界，泰雅族武榮社知覺，予以戕殺，立功受獎」。清末居住於埋伏坪與雪山坑的北勢群武榮社應為此時的獅仔等社。

⁵² 就現代地圖來看，林軍係從龍安橋附近渡溪，在接近東勢角匠寮及東勢角番社（頭二尾社，今東勢區新盛里）之前從新伯公的橫坑（詒福里橫坑）入山，至石角崙沿石角溪東北行至中坑坪（今和平區中坑里），再沿牛欄坑隘勇線山陵線北上，穿越中崙溪（即前述伊能嘉矩 1909 年所謂的「中科山番界」），抵達隘勇線底端觀音山坑溪匯入大安溪的山腳溪谷（見圖十七）。

⁵³ 張仕即石圍墻地方（石牆圍、石城，今東勢區泰興里）傳說中「曾被皇帝召見，御賜錦袍乙套」的通事張天賜（臺中縣客家風物專輯：117-118）。張仕（張德仕）於芎蕉下（堡圖地名誤為芭蕉下）建「石城」（即石圍墻）立庄，是為當地佃首兼福興庄百餘店家地基庄主，印記「福興庄庄主張仕行記」（OB860311）、「福興庄佃首張仕圖記」（OB860317）。前述來自后里台地舊社軍工寮的泉人軍工匠首鄭成鳳家與漳人義首王松（王振榮，墾號王魏林）似為當初入墾石圍墻的帶頭者。張

名，當夜趕抵屋鰲社，到即面見天地會頭人們勸降，卻遭堅拒，而且態度倨傲出言不遜。從劉中立上引自述不難看出，他與林爽文等天地會會眾顯係舊識，⁵⁴彼此關係熟到可以軍前入營相會苦苦相勸（雖然不歡而散）。我們其實也不用驚訝，雙方此時雖然立場相左，但原本同屬在界外活動的私販、私墾者，是性質相近而且相互熟識的一群人。當初共同命運的這一批人，如今雖屬不同陣營，彼此間顯然還存有同病相憐的情愫。

故人念舊好言苦相勸，好漢窮途氣短強送客。奉委招募生番把守內山要隘的劉中立等，當面勸降無功後，「不得已」〔按：此言看似略帶歉疚之意〕連夜傳齊泰雅族屋鰲、獅仔等北勢群各社生番，於二十五日發動拂曉突襲。林爽文似乎完全沒有料到劉中立等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動員如此多的生番攻擊他。如果知道要防備一早的攻擊，他前夜真的會放老友們回去嗎？劉中立等在危疑不定的時刻，不顧自身安危（或者說，有充分自信不會受到傷害），夜半深入敵營勸降，而林爽文信人不疑，輕縱對手又不知提防，兩者同樣是有待吾人參悟的公案。

戰至早上十時左右（巳刻），林爽文軍不支潰散，殘眾七百餘人越溪向北逃竄。剛於二十五日抵達搜掠社、蔴薯社一帶〔按：即葫蘆墩社及對岸岸裡蔴薯舊社等處入山口附近〕的海蘭察（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818），一接獲林爽文等渡大甲溪遇伏的訊息，隨即趕至東勢角匠寮南邊的新上庄（今東勢區上新里一帶），⁵⁵遍尋敵蹤不著，正好碰上劉中立等回庄稟報戰果。海蘭察立即令他引導官兵到出火社山腳駐紮，⁵⁶查點生番殺死林軍人馬共兩千七百餘名。⁵⁷劉中立並引導官兵渡溪進抵打蘭（罩蘭，即今苗栗縣卓蘭鎮）搜捕。海蘭察繼續北進前往竹塹追捕林爽文餘眾後，劉中立帶領生番立功勇士十餘名與同行義民前往東多納

仕當時身分應為王松之佃戶。林爽文事件後石圍墻歸還樸仔籬社，由「五份佃人」（TDD795-796）林時猶等五家承頂，防番築圳，終於在嘉慶十五年墾成田園（土地慣行，第一編：36）。在歸屯作為養贍地（TDD795-796）後，番割佃戶張仕成為樸仔籬社寮角社屯番委任的佃首。石城復興宮（石城街 423 號，石城派出所對面，祭祀圈泰興、茂興二里）主祀輔順將軍「馬舍公」，係張仕家自漳州分香引入，其人自屬漳籍無誤。

⁵⁴ 同往的番割張仕係漳人，自不待言。與劉中立同為客家人的黃元卻未同行前往，或與林爽文等別有過節。

⁵⁵ 海蘭察據報率軍至東勢角匠寮後，看似沿大甲溪南下，走錯方向。

⁵⁶ 見圖十六內「海將軍宿營」處。「出火社山腳」位置應在今日雙崎，即埋伏坪，崁下的大安溪谷一帶。出火社即馬那邦社。

⁵⁷ 查驗生番殺死的確實人數及其實際身分之事，由於生番拘於獵首習俗不肯交出頭顱，而有所困難。海蘭察等奏文做了如下的描述：

獅子頭社所殺賊匪首級俱被生番割去，其中不無有名頭目，自應逐加識認。而生番性嗜殺人，所得首級皆攜回巢內，以誇武勇，不肯全行獻出，驗過者不過數百顆。茲已將出力生番按名給賞，諭令將首級呈驗，認非賊目再行給還，庶知賊目何人被殺，何人逃逸。（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820）

〔按：今竹山鎮東埔蚋〕福康安大營所在「報功」，面見大元帥，獲賞頂戴榮身、銀元獎勵。

海蘭察十二月二十七日親自到獅仔頭社地方（即埋伏坪）查看，次日與福康安一起奏稱：

山溝內賊屍縱橫遍地，數里不絕，而河內淹斃之賊亦多。據王松及生番等稟稱，林爽文於二十五日到獅子頭地方，賊匪等因日夜行走，腿腳俱已發腫，過河淹斃者一千餘名，社內生番堵截去路又殺死賊匪二千餘名，只剩賊匪一、二百人過山逃去，大約從貓裡社逃往三貂去了。（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818）⁵⁸

他依據親眼所見並聽王松及生番稟報，奏稱：林軍因為逃亡趕路「日夜行走」，至該地時「腿腳俱已發腫」，體力已經不堪負荷，溪谷、山溝內被生番殺死二千餘名（約與劉中立的兩千七百餘相近），另渡河時淹死達一千餘人，⁵⁹得以渡溪入山逃去淡水的僅存一、二百人（少於劉中立估計的七百餘）。自埔里北上的六、七千名林軍沿途餓死千餘人，渡大甲溪遭沙里興生番截殺四百餘，在新社台地被官兵剿殺二千餘，加上大安溪溪谷獅仔、屋鰲等社殺死及淹死的三千多，與劉中立及海蘭察等所報的數目約略相符。

或許顧慮到生番殲滅的事實對福康安等官員的功績未免有所減損，此後的官方文書及方志裡，對於這場以泰雅族南、北勢群為主、造成林軍消滅的決定性戰役，大抵皆語焉不詳，生番角色竟至消失不見，僅只存留在內廷的福康安、海蘭察奏摺裡。⁶⁰就林軍在東勢角及樸仔籬山頂（約今臺中市東勢區和新社區範圍）遭到的毀滅性打擊，最直接的證據莫過於東勢角下新庄的萬人塚。此外，根據前引岸裡社留藏的古地圖（圖十六）以及今日當地有關林爽文的地名，如東勢區東新里四角林崁下的宋文坑〔按：臺語讀音接近爽文坑〕與哆囉嚨溪上流大坪林（今卓蘭鎮坪林里、景山里）的爽文坑，也多少可以與福康安等奏摺內林軍的逃亡路線相關地點相互印證（見圖十七）。

⁵⁸ 同戰役的記載見岸裡大社古文書裡獅仔十三社總土目也橫呱丹於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呈給理番同知黃嘉訓的稟文：「逆賊逃竄內山，丹等奮勇截殺，賊死三千餘，海公爺（海蘭察）到地目擊，蒙賞丹等銀牌，蒙 公中堂（福康安）賞銀牌、布疋、鹽、煙、豬、酒等物，又蒙 送丹社土目骨□等進京」（AL00958：136-137）。

⁵⁹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里海邊建有「大安港大眾爺廟」祭祀林軍漂至海口的遺體（臺灣省宗教調查書 1959：ctr36107）。當地泉人亦自知祭拜的是漳州人骨骸（泉州人另建有崇善祠祭拜），只是目前當地的傳說已經變成祭拜分類械鬥死亡者。

⁶⁰ 另見於收錄該奏摺的欽定林爽文事件宮廷文書《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47-847）。

林爽文自供逃亡過程如下：

我經官兵殺敗，那時各處沿海地方，俱設立兵弁，防守甚是嚴密。況我們亦不慣乘船，無路可竄，所以只得逃入內山。原想要勾結生番，因為生番不但不能容我們，又殺了我們許多人，所以又要想出來逃命。一路又遇著官兵趕殺，我們夥黨也有被殺的，也有逃散的，也有過溪淹死的，只有何有志一人，跟隨同走。逃至老衢崎地方，就被官兵拿獲了。（天地會，第4冊：398）。

林爽文原本與同伴杜敷等計劃好，萬一事敗，即逃入內山，「勾結生番」，取得庇護。卻沒有料及，由於同屬沿山勢力的生番通事、番割等的背叛（漳籍的杜敷、黃寬等）與反動員（客民劉中立等），讓他不僅無法在水沙連生番地界立足，甚至在他熟知的泰雅族南北勢群地域一隅（東勢角）遭受致命的一擊，終至得逃出內山，於海口就逮。原本懷疑生番與反抗軍勾結，就福康安只「差人曉諭生番，懸立重賞」，不肯親自率軍進入生番地界剿捕，而大不以為然的高宗（臺案彙錄庚集：713-714），見此結果，不禁大喜過望，硃批：「不料生番竟能如此」（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7輯：248）。

撤入界外內山生番地界的林軍，成敗存亡繫於與生番間關係的良窳真偽。具有火力及人數絕對優勢的福康安軍同樣無法漠視界外生番所構成的力量。就結果而言，與生番間究竟是敵是友，真正起決定性作用的似乎是作為生番長期合作對象和訊息提供者的中介者們：通事、番割。同時，也不難想見，國家權力所掌握的獎懲手段對身屬不同社群的漢人中介者所造成的影響。同樣不容漠視的，林爽文等沿山勢力，由於從事臺中地區的界外私墾，與當地泰雅族南北勢群部落在生存空間的競爭上，難免有著長久糾結的摩擦與對立（與此同時，如林爽文本身的案例所示，雙方在貿易上也存在著合作互惠的關係）。進入水沙連內山生番地界尋求庇護的林軍，因漳籍同夥通事、社丁的背叛，鎩羽而歸，回到自己熟悉的大甲溪、大安溪流域生番地界後，卻面對已因番割動員而轉成敵對的當地泰雅族南北勢群，更想不到會遭其聯合突襲，終至敗散消亡。過去界外私墾引發的對立，竟意外製造出林爽文等沿山勢力日後毀滅的天敵。

七、無緣者的因緣何在？

林爽文戰役號稱乾隆朝「十全武功」之一。依閩浙總督伍拉納、福建巡撫徐嗣曾乾隆五十五年（1790）五月六日報銷軍需的奏文記載，共耗銀 8,977,912 兩、

制錢 209,780 串（1 串約折合 0.67 兩），另支應軍需米 1,039,399 石（臺灣檔案彙編，第 39 冊：202-205 軍機處檔摺件 044322），約當歲入三分之一。陳紹馨估計減殺臺灣人口五十萬之眾，東勢角萬人塚不過其中一隅。

東勢萬善祠估計約「兩萬具」的「無緣者」骨骸出土後，幸得陳玉峰為文揭露，並推斷主要來源或與清代分類械鬥有關（陳玉峰 2000：174-179，194）。他謙稱：「只想在最基層的『事實』邊緣盡份因緣心力」，但苦於資料有限，「得出的結果仍然充滿太多懸疑與諸多遺漏」（陳玉峰 2000：194）。在肇始探究此「失落環節」的〈東勢保安祠考〉一文面世後，因緣終於得以逐漸匯聚成形。

就東勢地方萬人塚骨骸主要來源，史料指向喪生泰雅族南北勢群及清軍手上的近萬林爽文軍民，而且已經足以釐清界外私墾作為動亂的起因。然而，除了林爽文事件後零星棄置於 381 號地及本街保安祠的無主骨骸外，是否還另有其他重大動亂造成剩餘的大量骨骸？對筆者而言，另一可能來源是與林爽文規模相近的戴潮春事件。有違於一般客家義民的刻板印象，當時基本上已經是客語地域的東勢地方，在戴潮春事件時也劃分為親清廷的白旗軍與打著「反清復明」旗號的紅旗軍，彼此征戰。

閩浙總督耆齡同治元年（1862）十月間的奏摺「附片」，就上述實際於八月至閏八月間東勢地方所發生的戰事提供了較為詳盡的訊息：

署淡水同知鄭元杰商令候補通判張世英，督帶壯勇，進紮彰化縣屬翁仔社，密派義民分赴月眉等處，傳諭莊民協助，並令義首羅冠英號召番丁會剿，當將東勢角等七莊攻毀，逆眾尚踞寮下街、加蠟埔（校栗埔）、石岡莊、葫蘆墩等處，張世英督同義首羅冠英等率勇馳赴寮下，悉力攻打，於閏八月初三日用地雷轟開賊巢隘門，羅冠英率勇首先衝入，大隊繼進，斃匪七、八百人，立將寮下街收復。該逆敗歸加蠟埔，我軍乘勝追擊，復將加蠟埔攻克，焚燬賊營七座，生擒十餘人，敗匪渡溪逃遁，浮橋斷折，落水淹斃者約三、四百人。二十日，張世英督飭生員梁星漢、義首羅冠英、廖傑（廖俊傑，即廖廷鳳）等率勇進攻石岡莊，轟倒該逆銃櫃二座，並焚莊口賊營，莊內逆眾抵死拒敵，力戰至午刻，斃賊二百餘名，生擒十三名。二十一日，攻克石岡莊，殺賊無算，並銃斃賊首劉荃二一名。二十二日，張世英調派各勇，四路進攻葫蘆墩，槍礮連環，轟斃賊匪，不計其數，賊勢不支，紛紛敗遁四張犁，當將葫蘆墩克復，救出難民千餘人。查點我軍傷亡勇首廖阿沅（廖細元、廖世元）一名。（明清宮藏，第 187 冊：98-100）

新社台地大湳庄橫坪（今新社區崑山里、大湳里一帶的橫坪）義首羅冠英於同治

元年八月時號召生番會剿，將「東勢角等七莊攻毀」，⁶¹「逆眾」尚拒守「寮下街」（即東勢角匠寮，今東勢區本街一帶）、加蠟埔（校栗埔，今興隆里）、石岡莊（今石岡區石岡一帶）、葫蘆墩等處」。羅冠英等進行攻堅，於閏八月三日以「地雷」（埋設炸藥）轟開柵門，進入寮下街，殺死七、八百人，並乘勝攻克校栗埔，「焚燬賊營七座，生擒十餘人」，還造成渡過大甲溪退往石岡的敗逃者大量傷亡，溺斃達三、四百人。二十日羅冠英、廖傑（廖俊傑，即廖廷鳳）等與生員梁星漢攻打石岡莊，轟倒銃櫃二座並焚燒莊口敵營，斃敵二百餘名、生擒 13 名，並於次日攻克「抵死拒敵」的該莊，槍殺股首劉荃二，並「殺賊無算」。二十二日羅軍出客區，攻克葫蘆墩，「救出難民千餘人」，殺死敵軍「不計其數」，餘眾退往四張犁。林豪的《東瀛紀事》（頁 43）及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28）均記載，當日（二十二日）羅軍猛將廖世元（廖細元）最遠曾攻抵員寶莊，已經相當接近戴潮春根據地四張犁（實測距離僅兩公里），並乘勢會攻圳寮（今豐原區圳寮里、豐圳里）敵營。不料，二十八日林日成自彰化縣城親率大隊來援，戰於圳寮；廖世元身受重創，突圍回至翁仔社身亡（出處同上）。⁶²羅冠英等駐軍翁仔社後照原定計畫清剿客區「賊巢」寮下街、校栗埔、石岡莊等處後，出山攻取閩客交界的葫蘆墩，威脅戴、林兩人根據地的後路。戴、林兩人合軍反擊之下，總算抑制住羅冠英等幾乎直抵四張犁的攻勢。此次戰役裡較令人意外的發現是，大不同於從前的動亂，東勢地方的客民竟與大甲地區的泉人同樣，陷入內部嚴重分裂，彼此兵戎相見，死傷慘重。⁶³此役奏文統計東勢地方紅旗軍陣亡者千餘人（實際死亡數

⁶¹ 與寮下街、校栗埔、石岡、葫蘆墩等「逆眾」聚守的大聚落相較，「東勢角七莊」似為未設有銃樓、竹圍、柵門等防禦工事的小莊。

⁶² 廖世元傷亡一事或即耆齡奏片內所稱的「查點我軍傷亡勇首廖阿沅一名」（明清宮藏，第 187 冊：100）。

⁶³ 針對筆者提供上述奏文向土牛劉文進家族（伙房即今土牛客家文化館所在）後代劉耀坤先生詢問該地是否亦有紅白旗之分，劉先生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來信說明：

文中石岡股首劉荃二身分待查。

東勢地區校栗埔林家紅白旗軍皆有，上土牛鍾家亦有紅旗軍。

文進長子章仁、四子章崧派下

衍清，文進長孫、章仁長子，紅旗軍，反清復明自稱為王，吞金自殺擔罪。錫齡、嘉修高祖父。

衍梯，文進次孫、章仁次子，白旗軍，朴仔堡總理、五品即補同知，於廖細元後閏 8 月 27 日歿。廖細元、黃熙光、羅冠英、廖俊傑義結金蘭。衍梯子吉辰受封候補同知。

衍庠，文進次子孫、章崧次子孫，紅旗軍，反清復明自稱為王，敗退入苗栗內山。衍細，擅天文地理助兄，回唐或入山失蹤。

文進次子章職、參子章喜派下助官方，白旗軍。

衍瑞，文進三孫、章職長子，白旗軍，府縣丞，負責糧餉軍需後勤支援。

衍俊，文進四孫、章職次子過房章喜，白旗軍，受封信武將軍〔按：應為武信騎尉，七品武官，散階虛銜〕。

衍杰，文進六孫、章喜嫡子，白旗軍，受封州同。

目或遠高於此)，料應同歸於 381 號地萬人塚。

即使如此，筆者實無意窮究這「兩萬具」無主骨骸的精確數額，至多僅就具有事實證據可資依憑的部分加以考證（雖然其餘零星棄置的無主骨骸，規模亦屬驚人），並說明來源原委，庶幾回答陳玉峰「為這批災後遺骨追根並分析族群組成在東勢開發史上的重要性」的請求。然而，林爽文軍民萬人塚的存在，更為重要的意義或在於，藉助於東勢一隅的界外私墾與動亂，重新認識清代國家權力的治理部署，對臺灣多元族群社會的生成和轉化以及抗爭政治，帶來的影響與衝擊。⁶⁴或者至少，也可說是個人一點微薄的心願：能幫眾多「沒有歷史」的「無緣者」找到與我們之間的歷史因緣。

資料代碼

AH：國立臺灣博物館岸裡大社古文書。編號依臺博檔名編碼 AHxxxx，分檔用「-」連接，次檔名用「_」連接，頁碼前用「：」。

AL：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古文書。編號依臺大檔名編碼 AL00xxx，次檔名用「_」連接，頁碼前用「：」。案簿、票簿臺大原依各案件頁數編碼，過於繁複，且多處誤判，故逕依原件頁碼。

OB：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古文書。依原編號。

TDD：《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編號依頁數。

THT0535D0440：罩蘭庄劉阿粧家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影本，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古文書。依原編號。

ZYKA：張耀焜私藏岸裡社古文書，曹永和複印影本。依原順序編號。

ZYKP：張耀焜私藏岸裡社古文書，曹永和翻拍相片。依原相片編號。

⁶⁴ 有興趣於詳細瞭解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的讀者煩請參閱拙著《熟番與奸民》。

參考文獻

丁曰健

1959[1857] 《治臺必告錄》，（清）丁曰健編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大甲河客家老照片集

1997 《大甲河客家老照片集》，王正雄、施金柱編。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土地慣行，第一編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天地會

1980-1988 《天地會》，第 1-7 冊，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尹士俚（清）

2005[1738] 《臺灣志略》（與巡臺錄合刊），李祖基標點校注出版。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平臺紀事本末

1958 《平臺紀事本末》，（清）不著撰人，臺灣文獻叢刊第 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伊能嘉矩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第三臺灣》，收入《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吉田東伍編。東京：富山房。

寺廟台帳

《寺廟台帳》（臺中州東勢郡）。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聯合圖書館影印特藏。

何傳坤

2003 〈自東勢保安祠收藏人骨測量分析探討臺中縣開發族群的組成〉，收入《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劉益昌等撰，頁 41-84。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吳德功（清）

1959 《戴施兩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

室。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

2015 《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豪（清）

1957[1870] 《東瀛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東勢郡役所編

1985[1926] 《東勢郡管內概況》，與《東勢郡勢一覽》（1940）合刊。臺北：成文出版社。

東勢都市計畫圖

2006 〈東勢都市計畫圖〉，《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黃武達編著。臺北：南天書局。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

1907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街庄社別住居及戶口等)》，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明清宮藏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230 冊，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北京：九州出版社。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2004-2009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110 冊，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事業。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199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46-50。

1990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1-68。

柯志明

2021 《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

學研究所。

柯志明、陳兆勇

2022 〈考釋土牛溝〉，《臺灣風物》，72(4)：9-116。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198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75 輯，故宮複印本，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高宗實錄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玉峰

2000 〈東勢保安祠考〉，收入《土地倫理與 921 大震》，陳玉峰著，頁 162-204。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紹馨

1964 《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

1971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彰化縣志

1962[1836] 《彰化縣志》，（清）周璽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福建通志臺灣府

1960[1871]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中縣客家風物專輯

1992 《臺中縣客家風物專輯》，王正雄總編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臺案彙錄甲集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案彙錄己集

- 1964 《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案彙錄庚集

- 1964 《臺案彙錄庚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00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

- 1984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劉如仲、苗學孟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臺灣省宗教調查書

- 1959 《臺灣省宗教調查書：臺中縣》，臺灣省文獻會整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

蕃界稗史殉職秘話

- 1935 《蕃界稗史殉職秘話》，瀨野尾寧編。臺北：瀨野尾寧。

The Tung-Shih-Chiao Mass Grave and Lin Shuang-Wen Revolt

Abstract

The 921 earthquake in 1999 uncovered more than twenty thousand human skeletons at the ruins of Pao-An Temple in Tung-Shih county. This study corroborates the original site of the mass grave and traces its cause to Lin Shuang-Wen revolt. The Earth Ox border and the foothills demarcated the three tiers ethnic space regime in Qing Taiwan. It constituted governance deployment based on the territorization of ethnic groups—Chinese, Plain Aborigines (Cultivated Aborigines), and Mountain Aborigines (Raw Aborigines). The shaping of the Cultivated Aborigines Buffer Zone quarantined both Chinese and Raw Aborigines. However, the quarantine of Chinese encroachment on aboriginal territories backfired and unintendedly led to illegal cross-border reclamation, the formation of frontier folk forces, and thus the eruption of an island-wide rebellion, the Lin Shuang-Wen revolt (1787-1788). The massacre of Lin Shuang-Wen troop at their last stand in Tung-Shih-Chiao was conducted by the mobilized Atayal Raw Aborigines militia. This event has not been unveiled until now in this study.